
警务技战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试 行)

山西省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3
二、招生对象、学制	3
三、培养目标	3
四、专业改革模式	3
五、业务培养要求	4
六、人才培养构建	7
七、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进程	7
八、教学时间安排	9
九、升学、就业方向	13
十、 教学实施	186
十一、说明与建议	186
十二、实训实习环境	187
十三、专业师资	190
十四、其他	191

警务技战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试行)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法律事务专业 780401

法律事务专业警务技战术方向

招生对象、学制

(一)招生对象：普通初中毕业生或具有高中学历

(二)学 制：三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求实的警务实战训练的体能、搏击、防卫与控制等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面向各类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着重培养学生纪律作风、服从意识、团队意识、团队协作等方面能力，培养学生能够从事巡特警工作，具备应对群体性事件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并能胜任公安、政法系统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具有专业性强、业务性强的综合性人才。

四、专业改革模式

本专业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教学理念。在专业特色建设上以擒拿格斗、武术搏击、控制与防卫技术为主要培养方向。在实习实训方面，学校与多家企业、公安机关、

采用共建校内实训室，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共同授课培训，共同考核等方式加大校企(局)合作，深化产教融合。通过学校与企业(局)合作开展的订单式培养模式，可让学生在实习期间直接到合作的企业或公安机关进行顶岗实习。对愿意从事警辅、特卫、安检等工作的学生，在学生毕业后可直接与企业或公安机关签订合约。

五、业务培养要求

警务技战术专业是以培养学生扎实的军事素养、警务体能、警务技能、警务战术和个人实战对抗能力，着重培养学生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的的能力，为适应一线公安民警执法实战的需求，围绕学生的就业、升学等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培养学生成为实战型、应用型、专业型的综合性警务人才而开设的新兴专业。

专业简介

1、专业定位

本专业根据社会和警察行业，结合一线公安民警、特警人员执法实战的需要，应对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工作，专业定位如下表所示：

服务面向	山西省公安系统
服务部门	市局、科、所队巡特警支队
升学	对口升学

(二)专业特色

(1) 课程体系坚持“任务导向、基于过程、能力为本”

本专业构建为全国公安院校输送优秀特警任务为导向，突出学校核心能力，集知识、技能、态度为一体的警务实战训练课程为体系。系统掌握警务实战训练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术；具有较高的队列指挥、徒手攻防、警务搏击技能。

(2) 训练模式强化“实景导入、实兵对抗”

本专业课程根据实战训练要求，在提升基本体能基础上，合理有效地采用“实景导入与实兵对抗”方法，在校内实训模式和校外实习相结合，迅速提高学员的警务实践能力。

(3) 团队建设重视“三者合一、业精技强、能交会战”

本专业重视“德育辅导者、业务传授者、实战带兵者”“三者合一”的素质教学团队建设，组建一批专业技能强，能交会战的教官担任本专业教学队伍。

(4) 本专业以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结合一线公安工作实际，培养以公安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为核心，培养以理论为指导，实战为根本的专业人才。

(三) 培养规格及素质要求

政治坚定、吃苦耐劳、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有良好的团队意识、服从意识和服务意识。具备未来岗位需求的实战技能及警务战术能力。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优质标准，具备从事警务工作的体能。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能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场面和局面。具备良好的警务技能，具备处置及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专业能力。能胜任主要目标和对象的警卫，大型活动的安保、群体性事件的现场疏导处置指挥等。能胜任各种健身场所、武道馆、跆拳道馆的教练工作。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六、人才培养构建

基础能力		学习任务与课程目标
专业知识	文化知识	能熟悉法律事务相关条例，掌握计算机基础应用。
	专业技能	1、具备良好的警务体能、实战技能及警务战术能力； 2、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优质标准； 3、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文明执法、合法执法、安全执。 4、具备处置及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专业能力。
业务能力	基础能力	警务体能，徒手格斗，押解代理，警务技能，公共关系处理，法律基础知识，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技术操作等。
	专业能力	具备处置及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专业能力，能胜任执行看守、押解、大型活动的警戒、维持秩序、群体性事件的现场指挥等工作。
品德修养	专业素质	具备适应一线公安民警工作岗位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综合素质	具备良好的政治理论和文化素养及优质的服务意识和纪律观念，能务实肯干、吃苦耐劳，并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七、课程设置、教学大纲与教学进程

A、课程设置：

（一）基础知识课程：中职语文（包括阅读、普通话训练）、应用英语、数学、计算机应用。

（二）专业基础课程：法律基础知识、警务体能。

（三）专业技能课程：警务战术、警务搏击、警察防卫与控制技术。

（四）综合素质课程：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教育、警务礼仪、个人礼仪、公关礼仪、商务接待礼仪、演讲与口才、交流与沟通、影视音乐艺术欣赏等。

B、教学大纲

《队列训练》课程教学大纲

第一学期

学 时：120 学时

周：4 周

一、课程的目的和任务

《队列训练》是一本系统研究和介绍队列训练和队列教学的专著。它依据中央军委 2002 年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以及多年队列教学、训练的经验，进行了合理的选摘，既体现了条令的规范性，又总结归纳了队列训练的一些有益经验，是理论与实际

结合的产物。本教材对条令规范的队列动作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并结合人体各部位生理结构的特点，进行了科学剖析和精辟论述。该书编排合理，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流畅，通俗易懂，突出了对国防生素质培养及第一任职的需要，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针对性，对培养国防生良好的军人姿态、规范的队列动作、熟练的队列指挥技能和较强的组织训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训练使国防生掌握单个军人基本的队列动作要领，熟悉队列训练的教学方法，达到：四会（会下达口令、会做示范动作、会纠正动作、会讲解动作要领），为将来到部队担任指挥官奠定基础。

三、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

- （一）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 （二） 班、排的队列动作
- （三） 队列训练教学法
- （四） 队列指挥

四、教学方法及手段

每天利用早操时间进行队列训练，采取讲解动作要领、做示范动作的方法，轮流担任指挥员，从指挥口令的下达、指挥员到达指挥位置的动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训练。

队列学习指南

科目：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目的：通过训练是同志熟练掌握单个军人的的动作要领，达到步调一致、整齐划一，为以后的生活和训练打下良好的基础。

内容：1、立正、稍息、跨立

2、停止间转法

3、蹲下起立

4、敬礼礼毕

5、行进与立定

一) 军人在队列生活中必须：

- 1、坚决执行命令，做到令行禁止；
- 2、按规定的顺序列队，牢记自己的位置，姿态端正，精神振作；
- 3、集中精力听指挥员的口令，动作要迅速、准确、协调一致；
- 4、保持队列整齐、肃静、自觉遵守队列纪律；
- 5、将学到的队列动作，自觉地用于训练、执勤和日常生活中

(二) 立正

立正是军人的基本姿势，是队列动作的基础。

口令：立正。

要领：两脚跟靠拢并齐，两脚尖向外分开约 60 度；两腿挺直；小腹微收，自然挺胸；上体正直，微向前倾；两肩要平，稍向后张；两臂自然下垂，手指并拢自然微屈，拇指尖贴于食指的第二节，中指贴于裤缝；头要正，颈要直，口要闭，下颌微收，两眼向前平视。

(三) 稍息

口令：稍息。

要领：左脚顺脚尖方向伸出约全脚的三分之二，两腿自然伸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大部分落于右脚。携枪（筒、炮）时，携带的方法不变，其余动作同徒手。稍息过久，可自行换脚。

停止间转法

（四）跨立（即跨步站立）

跨立主要用于军体操，执勤和舰艇上站立等场合，可与立正互换。

口令：跨立。

要领：左脚向左跨出约一脚之长，两腿自然伸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落于两脚之间。两手后背，左手握右手腕，右手手指并拢自然弯屈，手心向后。携枪时不背手。

（五）整齐

整齐：是使列队人员按规定的间隔、距离，保持行、列齐整的一种队列动作。整齐分为向右（左）看齐和向中看齐。

口令：向右（左）看——齐。

要领：基准兵不动，其他士兵向右（左）转头（持枪、炮时，听到预令，迅速将枪、炮稍提起，看齐后自行放下）、眼睛看右（左）邻士兵腮部，前四名能通视基准兵，自第五名起，以能通视到本人以右（左）第三人为度。后列人员，先向前对正，后向右（左）看齐。

口令：以×××同志为准，向中看——齐。

要领：当指挥员指定以“×××同志为准（或以第×名为准）”

时，基准兵答“到”，同时左手握拳，大臂前伸与肩略平，小臂垂直举起，拳心和向右。听到“向中看——齐”的口令后，迅速将手放下，其他士兵按照向右（左）看齐的要领实施。

口令：向前——看。

要领：迅速将头转正，恢复立正姿势。

一路纵队看齐时，可下达“向前对正”的口令。

（六）报数

口令：报数。

要领：横队从右至左（纵队由前向后）依次以短促洪亮的声音转头（纵队向左转头）报数，最后一名不转头。数列横队时，后列最后一名报“满伍”或“缺×名”。连集合时，由各排长在队列内向指挥员报告人数。如“第×排到齐”或“第×排实到××名”。

必要时，连也可统一报数。

要领：连实施统一报数时，各排不留间隔，要补齐，成临时编组的横队队形。报数前，连指挥员先发出“看齐时，以一排长为准，全连补齐”的预告，尔后下达“向右看——齐”口令，待全连看齐后，再下达“向前——看”和“报数”的口令，报数从一排长开始，后列最后一名报“满伍”或“缺×名”。

（七）敬礼、礼毕

敬礼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

1、敬礼

口令：敬礼。

向右看——敬礼。

1) 举手礼。

要领：上体正直，右手取捷径迅速抬起，五指并拢自然伸直，中指微接帽檐右角前约2厘米处（戴无帽檐帽时，微接太阳穴上方帽墙下沿），手心向下，微向外张（约20度），手腕不得弯屈，右大臂略平，与两肩与两肩线一线，同时注视受礼者。

2) 注目礼

要领：面向受礼者成立正姿势，同时注视受礼者，并目迎目送（右、左转头角度不超过45度）。

2、礼毕

口令：礼毕

要领：行举手礼者，将手放下，行注目礼者徒手或背枪时，停止间，应面向受礼者立正，举手敬礼，将头转正；行举枪礼者，将头转正，右手将枪放下，使托底钣轻轻着地，同时左手放下，成持枪立正姿势。

（八）坐下。

口令：坐下。

要领：左小腿在右小腿后交叉，迅速坐下，两手自然放在两膝上，上体保持正直。

（九）蹲下

口令：蹲下。

要领：右脚后退半步，臀部坐在右脚跟上（膝盖不着地），两

手自然放在两膝上，上体保持正直。蹲下过久，可自行换脚。

（十）起立

口令：起立。

要领：全身协力迅速起立，成立正姿势或成持枪（炮）、肩枪（筒）立正姿势。

（十一）向右（左）转

口令：向右（左）——转

要领：以右（左）脚跟为轴，右（左）脚跟和左（右）脚掌前部同时用力，使身体和脚一致向右（左）转 90 度，体重落在右（左）脚，左（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右（左）脚，成立正姿势。转动和靠脚时，两腿挺直，上身保持立正姿势。

半面向左（右）转，按向右（左）转的要领转 45 度。

（十二）向后转

口令：向后——转。

要领：按向右转的要领向后转 180 度。

（十三）行进

行进的基本步法分为齐步、正步和跑步，辅助步法分为便步、踏步和移步。

1、齐步

齐步是军人进行的常用步法。

口令：齐步——走。

要领：左脚向正前方迈出约 75 厘米着地，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

法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贴于食指第二节；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肘部弯屈，小臂自然向里合，手心向内稍向下，拇指根部对正衣扣线，并与最下方衣扣同高（着夏季作训服时，与第四衣扣同高；着冬季作训服时，与第五衣扣同高；着水兵服时，与腰带同高），离身体约 25 厘米；向后摆臂时，手臂自然伸直，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 30 厘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116—112 步。

2、正步

正步主要用于分列式和其它礼节性场合。

口令：正步——走。

要领：左脚向正前方踢出（腿要绷直，脚尖下压，脚掌与地面平行，离地面约 25 厘米）约 75 厘米，适当用力使全脚掌着地，同时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贴于食指第二节；向前摆臂时，肘部变屈，小臂略成水平，手心向内稍向下，手腕下沿摆到高于最下方衣扣约 10 厘米处（着夏季作训服时，约与第三衣扣同高；着水兵服时，手腕上沿距领口角约 1.5 厘米），离身体约 10 厘米；向后摆臂时（左手心向右，右手心向左），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 30 厘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111—116 步。

3、跑步

跑步主要用于快速行进。

口令：跑步——走。

要领：听到领令，两手迅速握拳（四指蜷握，拇指贴在食指第一关节和中指第二节上），提到腰际，约与腰带同高，拳心向内，肘部稍向里合。听到动令，上体微向前倾，两腿微弯，同时左脚利用右脚掌的蹬力跃出约 85 厘米，前脚掌先着地，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大臂略直，肘部贴于腰际，小臂略平，稍向里合，两拳内侧各距衣扣线约 5 厘米；向后摆臂时，拳贴于腰际。行进速度每分钟 170—180 步。

4、便步

便步用于行军、操练后恢复体力及其它场合。

口令：便步——走。

要领：用适当的步速、步幅行进，两臂自然摆，上体保持良好姿态。

5、踏步

踏步用于调整步伐和整齐。

停止间口令：踏步——走。

行进间口令：踏步。

要领：两脚在原地上上下下起落（抬起时，脚尖自然下垂，离地面约 15 厘米；落下时，前脚掌先着地），上体保持正直，两臂按齐步走或跑步摆臂的要领摆动。踏步时，听到“前进”的口令，继续踏 2 步，再换齐步或跑步行进。

6、移步（5 步以内）

移步用于调整队列位置。

1) 右（左）跨步

口令：右（左）跨×步——走。

要领：上体保持正直，每跨1步并脚1次，其步幅约与肩同宽，跨到指定步数停止。

2) 向前或后退

口令：向前×步——走。

后退×走——走。

要领：向前移步时，应按单数步要领进行（双数步变为单数步）。向前1步时，用正步，不摆臂；向前3、5步时，按照齐步走的要领进行。向后退时，从左脚开始，每退1步靠脚一次，不摆臂，退到指定步数停止。

（十四）立定

口令：立——定。

要领：齐步和正步时，听到口令，左脚再向前大半步着地，两腿挺直，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左脚，成立正姿势。跑步时，听到口令，再跑2步，然后左脚向前大半步（两拳收于腰际，停止摆动）着地，右脚靠拢左脚，同时将手放下，成立正姿势。踏步时，听到口令，左脚踏1步，右脚靠拢左脚，原地成立正姿势（跑步的踏步，听到口令，继续踏2步，再按上述要领进行）。

（十五）步法变换

步法变换，均从左脚开始。

齐步、正步互换，听到预令，即换正步或齐步行进。

齐步换跑步，听到预令，两手迅速握拳提到腰际，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听到动令，即换跑步行进。

跑步换齐步，听到口令，继续跑 2 步，然后，换步行进。

行进间转法

1、齐步、跑步向右（左）转

口令：向右（左）转——走。

要领：左（右）脚向前半步（跑步时，继续跑 2 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左）约 45 度，身体向右（左）转 90 度时，左（右）脚不转动，同时出右（左）脚按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

半面向右（左）转走，按向右（左）转走的要领转 45 度。

2、齐步、跑步向后转

口令：向后转——走。

要领：左脚向右前迈出约半步（跑步时，继续跑 2 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约 45 度，以两脚的前脚掌为轴，向后转 180 度，出左脚按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

（十六）出列、入列

单个军人和分队出、入列均用跑步（5 步以内用齐步，1 步用正步），或按照指挥员指定的步法执行；因故出、入列要报告（须经允许）。

1. 出列

口令：×××同志（或第×名），出列。

要领：出列军人听到呼点自己姓名或序号“出列”的口令后，

应答“是”，然后，进到指挥员右侧前适当位置或指定位置，面向指挥员成立正姿势。

(1) 位于第一列（含一列横队）的军人出列，按本条上述规定执行。

(2) 位于中列（路）的军人出列，向后（左）转，待后列（左路）同序号的军人向右后跨1步（左后退1步）让出缺口后，按本条的上述规定实施出列；位于“缺口”的位置的军人，待出列军人出列后，即复原位。

(3) 位于最后一列的军人出列，先退1步，然后，按本条有关规定实施出列。

2. 入列

口令：入列。

要领：听到“入列”口令后，应答“是”，然后，按出列的相反程序入列。

（二）班、排出列、入列

口令：第×班（排），出列，入列。

要领：听到“第×班（排），出列”、“入列”的口令后，由出“入列班（排）”的指挥员答“是”，并用口令指挥本班（排），按本条的有关规定，以纵队形式出、入列。

（十七）集合

集合，是使单个军人、分队、部队按规范队形聚集起来的一种队列动作。集合时，指挥员应先发出预告或信号，如“全连（或×排）注意”，然后，站在预定队形的中央前，面向预定队形成立正姿势，

下达“成××队——集合”的口令。所属人员听到预告或信号，原地面向指挥员成立正姿势；听到口令，跑步到指定位置面向指挥员集合（在指挥员后侧的人员，应从指挥员右侧绕过），自行对正、看齐，成立正姿势。

1) 班集合

口令：成班横队（二列横队）——集合。

要领：基准兵迅速到班长左前方适当位置，成立正姿势；其他士兵以基准兵为准，依次向左排列，自行看齐。

成班二列横队时，单数士兵在前，双数士兵在后。

口令：成班纵队（二路纵队）——集合。

要领：基准兵迅速到班长前方适当位置，成立正姿势；其他士兵以基准兵为准，依次向后排列，自行对正。

成班二路纵队时，单数士兵在左，双数士兵在右。

2) 排集合

口令：成排横队——集合。

要领：基准班在指挥员前方适当位置，成班横队迅速站好；其他班成班横队，以基准班为准，依次向后排列，自行对正、看齐。

口令：成排纵队——集合。

要领：基准班在指挥员右前方适当位置，成班纵队迅速站好；其他班成班纵队，以基准班为准，依次向右排列，自行对正、看齐。

3) 连集合

口令：成连横队——集合。

要领：队列内的连指挥员或基准排，在指挥员左前方适当位置，成横队迅速站好；各排和连部成横队，以连指挥员或基准排为准，依次向左排列，自行对正、看齐。

口令：成连纵队——集合。

要领：队列内的连指挥员或基准排，在指挥员前方适当位置，成纵队迅速站好；各排和连部成纵队，以连指挥员或基准排为准，依次向后排列，自行对正、看齐。

4) 营集合

营集合，通常规定集合的时间、地点、方向、队形、基准分队以及应携带的武器、器材和装具等事项。

各连按照营的规定，由连长整队带往营的集合地点，随即向基准分队看齐，然后，跑步到距主持集合的指挥员 5—7 步处报告人数。例如：“营长同志，步兵第×连，应到×××名，实到××名，请指示”。

(十八) 行进、停止

横队和并列纵队行进以右翼为基准，纵队行进以左翼为基准(一路纵队行进以先头为基准)。

1、行进，指挥员应下达“×步——走”的口令。听到口令，基准兵应向正前方前进，其他士兵向基准翼标齐，保持规定的间隔、距离行进。纵队行进时，排、连通常成三路纵队，也可成一、二路纵队。行进中，可用“一二一”，(调整步伐的口令)、“一二三四”(呼号)或唱队列歌曲，以保持步伐的整齐。

2、停止，指挥员应下达、立——定”的口令。听到口令，按照

立定的要领实施，分队的动作要整齐一致。停止后，听到“稍息”的口令，先自行对正、看齐，再稍息。

队形变换

（十九）队形变换

队形变换，是列队后，由一种队形变为另一种队形的队列动作。

1、横队和纵队的互换

横队变纵队：停止间口令：向右——转。

行进间口令：向右转——走。

纵队变横队：停止间口令：向左——转。

行进间口令：向左转——走。

要领：停止间，按照单个军人向右（左）转的要领实施。行进间按照单个军人向右（左）转走的要领实施。分队动作要整齐一致。队形变换后，排以上指挥员应进到规定的列队位置。

2、停止间班横队和班二列横队，班纵队和班二路纵队互换

1) 班横队变班二列横队

口令：成班二列横队——走。

要领：变换前，先报数。听到口令，双数士兵左脚后退1步，右脚（不靠拢左脚）向右跨1步，左脚向右脚靠拢，站到单数士兵之后，自行对正、看齐。

2) 班二列横队变班横队

口令：间隔×步，向左离开。

成班横队——走。

要领：听到“间隔×步，向左离开”的口令，取好间隔，听到“成班横队——走”的口令，双数士兵左脚左跨1步，右脚（不靠拢左脚）向前1步，左脚向右脚靠拢，站到单数士兵左侧，自行看齐。

3) 班纵队变班二路纵队

口令：成班二路纵队——走。

要领：变换前，先报数。听到口令，双数士兵右脚右跨1步，左脚（不靠拢右脚）向前1步，右脚向左脚靠拢，站到单数士兵右侧，自行对正、看齐。

4) 班二路纵队变班纵队

口令：距离×步，向后离开。

成班纵队——走。

要领：听到“距离×步，向后离开”的口令，取好距离；听到“成班纵队——走”的口令，双数士兵右脚后退1步，左脚（不靠拢右脚）站到单数士兵之后，自行对正，

3、连纵队和连并列纵队的互换

1) 连纵队变连并列纵队

停止间口令：成连并列纵队，齐步——走。

行进间口令：成连并列纵队——走。

要领：连指挥员或基准排踏步，其他排和连部逐次进到连指挥员或基准排左侧踏步并取齐，然后，听口令前进或停止。连、排指挥员位置的变换方法：听到口令，连长左脚继续踏1步，右脚向右前1步，进到政治指导员前方仍踏步，政治指导员继续踏步，副

连 4) 班二路纵队变班纵队

口令：距离×步，向后离开。

成班纵队——走。

要领：听到“距离×步，向后离开”的口令，取好距离；听到“成班纵队——走”的口令，双数士兵右脚后退 1 步，左脚（不靠拢右脚）站到单数士兵之后，自行对正，

3、连纵队和连并列纵队的互换

1) 连纵队变连并列纵队

停止间口令：成连并列纵队，齐步——走。

行进间口令：成连并列纵队——走。

要领：连指挥员或基准排踏步，其他排和连部逐次进到连指挥员或基准排左侧踏步并取齐，然后，听口令前进或停止。连、排指挥员位置的变换方法：听到口令，连长左脚继续踏 1 步，右脚向右前 1 步，进到政治指导员前方仍踏步，政治指导员继续踏步，副连长向左前 2 步，进到连长左侧，排长、司务长进到预定列队位置，继续踏步并取齐。

2) 连并列纵队变连纵队

停止间口令：成连纵队，齐步——走。

行进间口令：成连纵队——走。

要领：连指挥员或基准排照直前进，其他排和连部停止间和行进间均踏步，待连指挥员或基准排离开原位后，各排按排长、连部和炊事班按司务长的口令依次跟进。

（二十）方向变换

方向变换，是改变队列面对的方向的一种队列动作。

1、横队和并列纵队方向变换

停止间口令：左（右）转弯，齐步——走，或左（右）后转弯，齐步——走。

行进间口令：左（右）转弯——走，或左（右）后转弯——走。
要领：一列横队方向变换时，轴翼士兵踏步，并逐渐向左（右）转动，同相邻士兵动作协调；外翼第一名士兵以大步行进并逐步变换方向，其他士兵用眼睛余光向外翼看齐，愈接近轴翼者，其步幅愈小，并保持规定的间隔和排面整齐，转到 90 度时踏步并看齐，听口令前进或停止。

数列横队和前列纵队方向变换时，第一列轴翼士兵停止间用踏步行进间用小步，外翼士兵用大步行进，保持排面整齐，边行进边变换方向，转到 90 度或 180 度后，听口令前进或停止；后续各列按上述要领，保持间隔，距离，取捷径进到前一列转弯处，转向新方向跟进。

2、纵队方向变换

停止间口令：左（左）转弯，齐步——走，或左（右）后转弯，齐步——走。

要领：一路纵队方向变换时，基准兵在左（右）转弯时，按单个军人行进间转法要领实施，在左（左）后转弯时，用小步边行进边变换方向，转到 90 度或 180 度后，照直前进；其他士兵逐次进到

基准后的转弯处，转向新方向跟进。

武术散打课程教学大纲

第一学期

一、课程简介

散打是武术动作在实战中的灵活运用，是两个人依照一定的规则，一定的武术技术动作为运动素材，进行徒手对波的一项对抗性体育竞赛项目。散打是散手的俗称，古称相搏、白打、拍张、手战等，由徒手相搏相角的运动形式在台上进行，又称“打擂台”。

本课程主要包括：导论、散打基本理论和三大的技术方法，通过散打的练习，可训练学员的速度、力量、柔韧、灵活、耐力等身体素质，培养学生坚韧、顽强、自信、果断等良好的意志品质。通知具有丰富文化的目的。

二、教学目标及要求

1. 掌握和运用三大基本知识和技能，使之成为终身锻炼的有效手段。
2. 了解武术内涵，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
3. 通过散打专项练习，发展灵敏、力量、速度、耐力等身体素质。
4. 注重武术培养，养成正确的经济意识与良好的合作精神，形成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

三、教学重点和难点

- 重点：1. 散打拳法、腿法和摔法技术，掌握正确的动作要领。
2. 掌握散打的运动规律，领悟其技术原理，并能合理运用实战。
3. 发展专心素质，提高专项动作质量。
- 难点：1. 散打基本素质的柔韧性练习。
2. 对散打基本动作的合理运用程度。

四、教学内容、形式及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教学形式	学时分配
理论课	1. 体育的产生与发展 2. 散打专项理论	讲授	
实践课	1. 散打基本技术 2. 散打实战技术	讲授	
身体素质	1.速度 2.力量 3.耐力 4.弹跳 5.灵敏 6.柔韧 7.协调	讲授	
考核机动			
学时合计			

五、教学大纲内容

(1) 理论部分

1 基础理论

体育的产生与发展，我国体育的过去与现状，当代体育的先打和发展趋势，体育的建设功能与增强体质，体育的审美功能与完善个性，完美性格，体育的社会综合教育功能与素质培养，高等学校体育的地位、目标与任务，体育的娱乐功能与健美，文化，科学的现代生活方式的形式等。

2. 专项理论

散打运动概念，散打运动的特点，散打竞赛的组织与才哦按，散打技术分析及其战术原则，散打练习时的注意事项，建设作用及使用价值等。

(2) 实践部分

1. 体能

发展与本专项有关的体能的练习，如图手或手持机械发展力量素质练习，动作速度和位移速度的灵敏素质练习等。

2. 技能

①散打基本功

肩臂练习，，压肩，绕腕，抡臂等

腿部练习，正压腿，侧压腿，弓步压腿，仆步压腿，横叉，竖叉

②散打基本技术。

步型，开立步，弓步，高虚步，丁步，马步，仆步

步法，进步，退步，上步，撤步，插步，换步，纵步，垫步，跃步，冲刺步

拳法，左右直拳，左右摆拳，左右勾拳，左右弹拳，左右鞭拳

腿法，左右正蹬腿，左右鞭腿，左右侧踹腿，左右勾踢腿

防守，后闪，侧闪，下躲闪，拍档，拍压，格挡，前抄抱，侧抄抱

摔法，夹颈过背，抱腰过肩，插抱打腿，抱双腿前顶，抱单腿靠别，抱单腿上托，抱单腿打腿

③散打实战技巧

条件实战，拳法，腿法

模拟实战，拳法+腿法+摔法

实战，教学比赛实战

教学进度

(第一学期)

课次	教学内容
1	一、散打基本知识,散打的起源与发展、特点、作用及联系注意事项 二、散打课的教学内容，任考及考试内容，考试标准 三、散手课的礼仪要求“抱拳礼” 四、基本联系，肩臂练习、腿部练习、腰部练习
2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学习散打格斗式（预备式）、正踢腿，外摆腿 2.步型练习，开立步，弓步，高虚步，丁步，马步，仆步 步伐练习，进步，退步，上步，撤步，插步 二、素质练习，仰卧起坐，俯卧撑
3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学习基本步法，换步，纵步，垫步，跃步，冲刺步 2.组合步法联系 二、素质练习，慢跑
4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拳法练习，左直拳，右直拳 2.步法+拳法

	二、素质练习，快速蹲起，仰卧起坐
5	一、散打基本及基本动作 1.拳法练习，左摆拳，右摆拳 2.步法+拳法 二、素质练习，蛙跳
6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拳法练习，左勾拳，右勾拳 2.步法+拳法 二、素质练习，俯卧撑
7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拳法练习，左右弹拳，左右鞭拳 2.步法+拳法 二、素质练习，俯卧撑，仰卧举腿
8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1.复习以学拳法动作 2.简单组合拳法练习
9	一、理论课 1.散打运动竞赛规则 2.体育的产生与发展 3.我国的体育过去与现在 4.当代体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0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二、学习腿法技术，左右正蹬腿 三、素质练习，跳远或立定跳远，仰卧举腿
11	一、散打基本功及基本动作 二、复习以学单个腿法动作，步法+腿法 三、学习腿法技术，左右侧踹退 四、素质练习，快速蹲起，高抬腿跑

擒敌拳教学大纲

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擒敌拳

一、说明

（一）课程性质与类别

本课程共为我校警务技战术专业和其它专业学生开放设的基础必修课，共计 18 学时。

（二）课程教学目标

本课程是我院学生的必修基础课时。通过擒敌拳的教学不但培养学生迅速准确协调勇猛的个人战斗风格和独立完成各项艰巨任务的能力，而且对拓宽知识，培养能力，培养学生坚韧，顽强，自信，果断等良好的意志品质有重要作用。

（三）确定教学内容的原则

本大纲是依据学院教学计划及格培养目标并结合擒敌拳项目的特点而制定的。

为了使能够更好的适应社会，使学生具有个人作战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根据学校毕业实习生和警体课程教学的实际需求，本着实用、对口、有的放矢地解决实际问题为宗旨安排本课程的教学内容。

（四）贯彻执行大纲的措施与要求

1. 教师在教学中要认真备课，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学生，切实执行教学大纲。在使学生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技术的基础上注意加强各种身体能力的培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教学的整体优化。

2. 教师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思想工作，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生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断改进教

学手段和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

3. 为顺利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秩序，严格考勤制度

4. 教学中，对学生要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检查场地和器材，注意科学练习，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学时分配

总学时为 30 学时，其中技术课 22 学时，技术复习 6 学时，技术考核 2 学时，理论课程教育贯穿于整个教学课程，自学内容不占学时（学时分配表）

学时分配表

		授课	性质	小计	备注
理论	擒敌拳概述		自习		贯穿课中
	擒敌拳自学方法		自习		
	基本功基本动作		自习		
技术	擒敌拳 16 动	14	重点	14	
能力培养	课的组织，教法与纠错能力		重点		贯穿课中
期末复习	擒敌拳	2		2	
期末考试		2		2	
总课时		18		18	

三、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基本要求（重点与难点）
理论部分	擒敌拳概述	1. 擒敌拳概念 2. 擒敌拳起源于发展 3. 擒敌拳运动特点	通过讲述，使学生了解擒敌拳的起源和发展。掌握擒敌拳的概念，内容，运动特点

		和作用	和作用, 教学重点 1 难点 2, 3
	擒敌拳教学法	1. 擒敌拳技术教学特点 2. 擒敌拳教学的组织与方法 3. 学校擒敌拳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通过讲述, 使学生了解擒敌拳套路技术和教学的原则, 特点, 擒敌拳套路教学的组织与教学方法及学校警体教学应注意的问题。教学重点 1,3 难点 2
实践部分	基本功基本动作	1.肩部练习 2.腰部练习 3.腿法练习 4.手型手法练习 5.步型练习 6.攻防实用动作介绍	通过进本功基本动作的学练, 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项素质, 正确掌握基本方法, 基本动作, 为学习套路打好基础。教学重点 1, 2 难点 3,4,5
	擒敌拳	动作名称: 预备式 1.贯耳冲击 2.抓腕砸肘 3.挡臂掏腿 4.砍肋击胸 5.缠腕冲拳 6.上架弹砍 7.接腿涉摔 8.横踢鞭打 9.直摆勾击 10.抱腿顶摔 11.拌腿抡摔 12.格挡弹踢 13.侧踹下砸 14.马步侧击 15.提膝前戳 16.摆勾冲膝	通过该拳学练, 使学生正确掌握套路动作规格, 体现项目特点, 并不断提高演练技巧, 达到能够独立熟练的演练完整套路, 重点: 掌握全套动作 难点: 独立演练, 并且动作规范, 熟练, 突出项目特点。
能力部分	教育能力培养	1. 课的组织能力 2. 讲解示范能力 3. 纠错能力	通过教师有计划有目标的对学生进行教学组织, 教法演示操作, 培养其能力重点 1、2 难点 3
	自学能力培养	1. 擒敌拳运动 2. 基本功基本动作 3. 图解知识	通过 1,2 的自学, 使学生强化课上所学的技术通过 3 的自学, 掌握自学套路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四、考试安排

五、本课程为考试课

六、1. 考核内容：对本科生所教授技术内容进行考核。并对学生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七、2. 考核办法：平时成绩是对所学技术能力进行考核，期末进行技术动作考核(技术考核对学生完成完整套路的独立演练进行评定)

八、3. 成绩记载：高职---平时成绩占 30%，技术考核占 70%

九、 中职---平时成绩占 40%，技术考核占 60%

十、附：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及 细则	等级				
	优秀 90 分以 上	良好 80—89 分	中级 70—79 分	及格 60—69 分	不及格 60 分 以下
标准	动作规范，方法清楚，劲力顺达，节奏分明，手眼协调配合，熟练完成套路。	动作规范，方法清楚，劲力比较顺达，手眼有配合，能较熟练的完成套路。	动作比较规范：方法比较清楚，能较熟练的完成套路。	动作无大错误，方法比较清楚，演练时虽有短暂遗忘，动作不协调现象，但僵劲不太明显，能独立完成动作。	动作不规范，方法不清楚，套路不熟练（不能独立完成套路）

五：教学进度示例

周次	课次	学时	教学内容	备注
1	1	2	教学基本功、基本动作 基本功及手型、手法、步型、腿法等基本动作 教学擒敌拳组合 1：预备式-1-3 动 1.贯耳冲击 2.抓腕砸肘 3.挡臂掏腿	1.每节课都要进行基本功基础动作练习以培养和发展专项素质 2.每节课都要复习上一节课所学内容，带到巩固提高的目的。 3.理论讲述贯穿于整个课堂。 4.提示学生提请自我学习。 5.培养学生提高讲解示范和纠错的能力。
2	2	4	教学擒敌拳组合 2:4-6 动 4：砍肋击胸 5.缠腕冲击 6.上架弹砍	
3	3	6	教学擒敌拳组合 3:7-8 动 7.接腿摔摔 8.横踢鞭打	
4	4	8	复习擒敌拳起势-1-8 动，参加如上动作名称 中期考核擒敌拳起势-1-8 动	
5	5	10	教学擒敌拳组合 4:9-11 动 9.直摆勾击 10.抱腿顶摔 11.拌腿抡摔	
6	6	12	教学擒敌拳组合 5:12-14 动 12.格挡弹踢 13.侧踹下砸 14.马步侧击	
7	7	14	教学擒敌拳组合 6:15-16 动-收势	

			15.提膝前戳 16.摆勾冲膝 收势	
8	8	16	复习擒敌拳起势-1-16 动-收势	
9	9	18	期末技术考核：擒敌拳 1-16 动	

擒

敌拳课程学习指南

预备姿势

在立正的基础上，听到“擒敌拳——预备”的口令后身体左转成格斗势。 动作要求：撤步、提拳、转头同时到位，动作自然放松



预备姿势

第一动：贯耳冲击

动作用途：由前贯耳，击胸、腹。

动作要领：前进步的同时，双拳贯耳，两拳与太阳穴同高，相距 20 厘米；随即右冲膝；右脚向前落步成右弓步的同时，左手成立掌前推右拳面，右肘前击与肩同高，两眼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进步贯耳快、右膝冲击猛、落步肘击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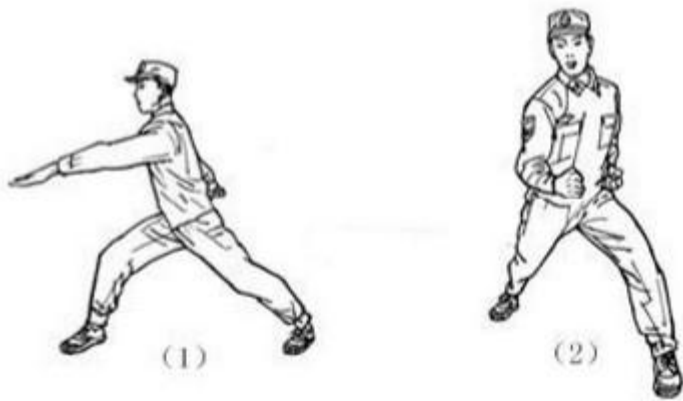
贯耳冲击

第二动：抓腕砸肘

动作用途：由前抓腕砸肘。

动作要领：左脚在右脚后垫步，右脚上步成右弓步的同时，左手成八字掌向前下做抓腕式，与小腹同高，右臂自然后摆，右拳拳心朝下，目视左手)；随即左后转体成左弓步的同时，左手变拳回拉至腰际，拳心朝上。右手握拳挥臂下砸，小臂略成水平，肘部轻贴右肋，拳距腹部约 30 厘米，拳眼向上，目视前下。

动作要求：垫步抓腕快、转体砸肘猛。



抓腕砸肘

3



第三动：挡臂掏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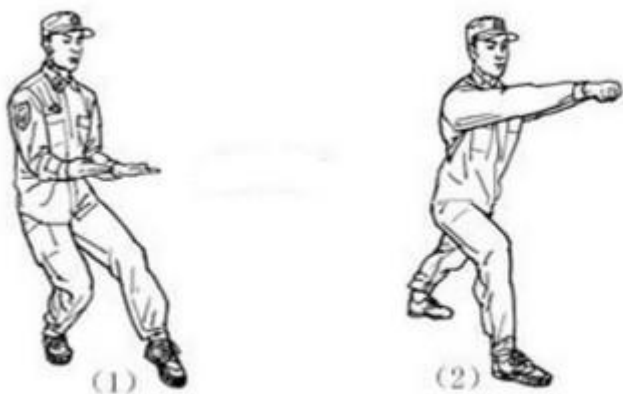
动作用途：掏腿，推击腹、胸部。

动作要领：右后转身成右弓步的同时，右臂上格挡；左脚向前上步成左弓步的同时，右手成插掌前插，掌心向上，与腰部同高；随即，右手变勾回拉置于右腹前，手心向上，左手成立掌前推与胸同高，目视前方。动作要求：挡臂要快，掏推要协调一致。

第四动：砍肋击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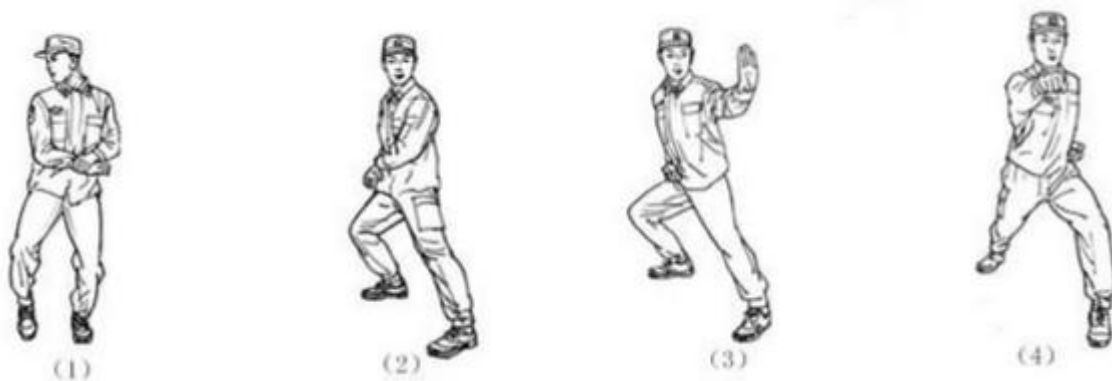
动作用途：以双掌砍肋、双拳击胸实施连续攻击。动作要领：左脚

收回成左虚步的同时，双手变掌砍肋，掌心向上，肘轻贴腰际，小臂略成水平；随即右脚向前上步扒地成右弓步的同时，双掌变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上，由腰际向前击出，与肩同高，两拳相距 20 厘米，拳心朝下。动作要求：虚步砍肋狠、上步击腹快。



砍肋击胸

5



第五动：缠腕冲拳

动作用途：破抓腕，拧臂击面。动作要领：右脚收回成侧虚步的同时，左手抓握右手腕猛力后拉至左腹前，右手成虎爪，手心向下，目视前方；右转身的同时，右脚抬脚猛力下踏，左脚自然上步成半马步，两手经胸前猛力下切于右腹前（右手成虎爪），目视两手；随

即，左手成八字掌前挡，右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下；重心前移成左弓步的同时，右拳向前击出与肩同高，左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上，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切腕迅猛，挡抓回拉与冲拳协调一致。

第六动：上架弹砍

动作用途：架防护头，弹踢敌裆，掌砍敌颈。

动作要领：右脚上步成右弓步的同时，双臂上架，左臂在外；起左脚弹踢；左脚落步成左弓步的同时，右手变掌向前砍击与颈部同高，左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上，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上架有力、弹踢迅猛、砍击准确。



7

第七动：接腿涮摔

动作用途：抄抱敌腿，涮摔制敌。动作要领：左脚进步，右脚自然跟进成骑龙步，右抄抱（图 2-64①）；随即，左手抓握右手腕，右手变拳，拳心向上（图 2-64②）；右脚右后撤步成左仆步的同时，双手由两膝前划过后拉上提，右小臂略垂直，拳与头同高，距太阳

穴约 20 厘米，目视前方（图 2-64③）。

动作要求：进步接腿准、撤步涮摔快。



8



第八动：横踢鞭打

动作用途：以横踢、鞭拳实施连续攻击。

动作要领：右脚在左脚后垫步的同时起左脚横踢；左脚落步，右脚在左脚后背步，右后转体，接右鞭拳，目视攻击方向；随即，左后转身 180° 成格斗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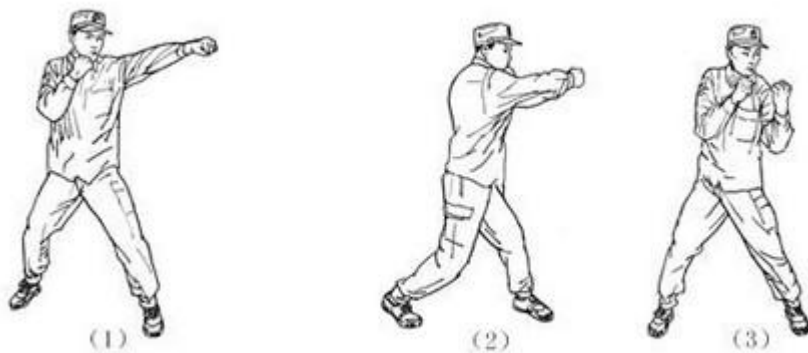
动作要求：垫步横踢快、转体鞭打猛。

第九动：直摆勾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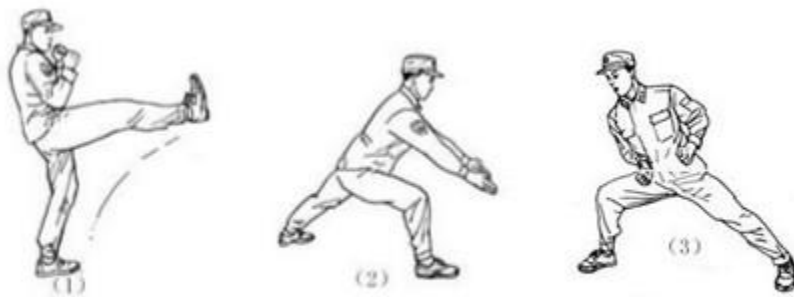
动作用途：运用组合拳法实施连续攻击。

动作要领：左脚进步的同时左直拳；右脚跟步接右摆拳；右转体接左勾拳，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进步快捷、拳击迅猛。



10



第十动：抱腿顶摔

动作用途：由后抱顶敌腿摔敌。

动作要领：起右脚前蹬；右脚落步成右弓步的同时，双手变掌前插与膝同高，掌心相对约 30 厘米；随即右肩前顶，两手后拉置于腹前成虎爪，手心相对，目视前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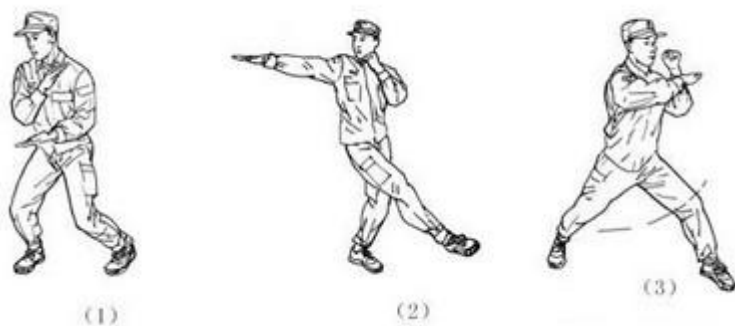
动作要求：起脚前蹬猛，抱腿顶摔协调一致。

第十一动：绊腿抡摔

动作用途：抄抱敌腿，下绊上抡反击。

动作要领：右脚在左脚前方上步，左脚自然跟进成骑龙步，左抄抱；随即左脚在右脚后背步，右脚扬起，右手成八字掌，向后挥臂，掌心向下，左拳护于颌前；左后转体成左弓步的同时，右脚后绊，右手由后向前抡摆置于左胸前 20 厘米处，掌心向下，目视前下。

动作要求：进步抄抱快、背步绊腿猛、转体抡摔狠。



12

第十二动：格挡弹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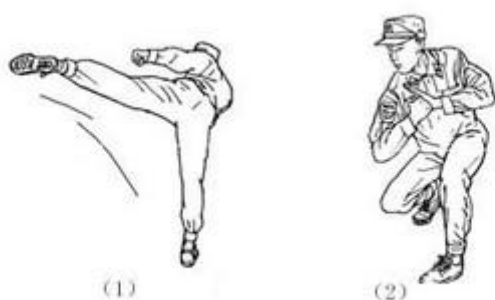
动作用途：格挡护头，踢裆击腹反击。

动作要领：右后转身 180° 成右弓步的同时右上格挡，左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上；起左脚弹踢；左脚落步成骑龙步的同时接右勾拳，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转身格挡快、起脚弹踢猛、落步勾拳狠。



13



下侧踹下砸

第十三动：侧踹下砸

动作用途：侧踹击胸，跟进下砸。

动作要领：右脚在左脚后垫步的同时，起左脚侧踹；左脚前落步成骑龙步的同时，右肘在胸前下砸与左膝同高，左拳变立掌顶压右拳面，目视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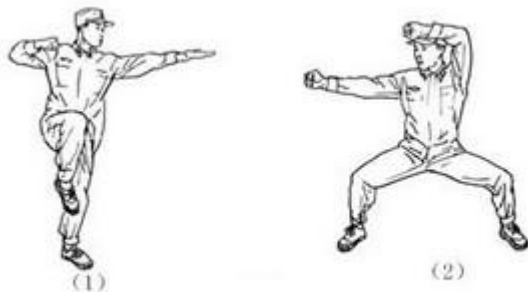
动作要求：侧踹迅猛、下砸狠。

第十四动：马步侧击

动作用途：提膝防守，以插掌、侧击实施连续攻击。动作要领：左脚支撑，提右膝上防，左手变掌前插，掌心向上，右拳后拉抬平与肩同高，拳心向下；右脚向前落步成马步的同时，左臂上架防守，

右拳向前击出与肩同高，拳眼向上，目视攻击方向。

动作要求：左脚支撑稳固、上架侧击迅猛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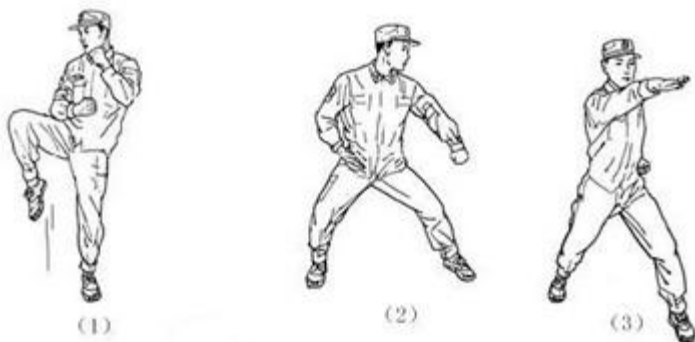
马步侧击

15

第十五动：提膝前戳

动作用途：提膝格挡，戳击喉部。动作要领：左脚支撑，提右膝上防，左拳护于颌前，右拳护于腹前，拳眼向上，目视前方；右脚在左脚后垫步，左脚上步成半马步的同时，左臂下格挡，右手成插掌收于腰际，掌心向上；重心前移成左弓步的同时，左拳收于腰际，拳心向上，右掌前戳与喉部同高，目视前方。

动作要求：提膝防守快、垫步前戳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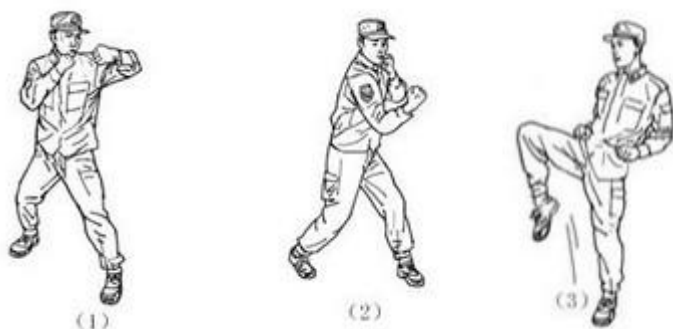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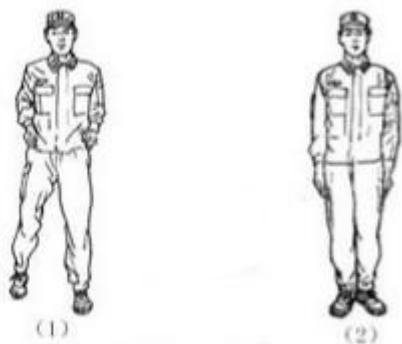
第十六动：摆勾冲膝

动作用途：摆击头部，勾击、膝顶胸腹部。 动作要领：左脚进步，同时左摆拳；接右勾拳；随即右冲膝。右脚落步，左后转体 180°成格斗势。

动作要求：拳击快捷、冲膝迅猛、转体到位。



结束势：身体向右转的同时，两拳收于腰际，拳眼向上，两腿挺直；右脚靠拢左脚的同时两手放下，成立正姿势。



《徒手防卫控制》教学大纲

第三学期

一、课程名称：徒手防卫控制

二、适用对象： 警务技战术专业和其他专业

三、教学课时： 课时（其中实训 课时，占 99%）

教学内容		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				
章节	主要内容	讲 授	实 训	小 计
第一单 元	1. 基本理念			
	2. 基本技能			
	3. 实战考核			
第二能级实训单元				
章节	主要内容	讲 授	实 训	小 计
第二单 元	1. 基本控制技术			
	2. 基本解脱技术			
	3. 双（多）警协 同控制			
	4. 实战考核			
第三能级实训单元				

章节	主要内容	讲 授	实 训	小 计
第三单元	1. 综合实战对抗规则			
	2. 综合实战对抗实战训练			
	3. 综合实战考核			
备 注:				

四、教学目标：

依据课程能级体系建设具体要求与标准，培训学员结合课程具体内容按需择取，主要通过不同能级的教学内容和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其培训目的。

一是将依法实施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始终，重点培训学员在执勤执法过程中的法律意识科学合理运用能力；

二是将安全意识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始终，重点培训学员在执勤执法过程中自我保护及合理安全有效控制对象能力；

三是将各项基本技能（技战术）在实战中正确运用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始终，重点使学员在正确掌握基本技能要点的同时，并能在执法实践中合理应用能力；四是将培养学员勇敢顽强、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等职业精神，忠诚、遵法、服务等岗位意识融入到具体教学训练的每个环节中，为学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打下良好基础。

五、教学内容

(一) 职业态度教育：在组织学员知识、技能学习训练过程中，应重点将以下职业态度教育内容贯穿始终：

1. 法律、安全、程序、战术意识；
2. 认真负责、勇敢顽强、灵活机智、自信果断的作风；
3. 吃苦耐劳、勇于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 知识与技能点：

第一单元 基本理念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

1. 基本理念

- 1.1 依法使用武力(理解)；
- 1.2 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依据(理解)
- 1.3 实施强制措施行为法律依据(理解)；
- 1.4 武力升级原则(理解)；
- 1.5 实战运用能力的构成(理解)；
- 1.6 受击身体部位等级区分(理解)；

2. 基本技能

- 2.1 基本姿势(运用)
 - 2.1.1 徒手自然戒备姿势；
 - 2.1.2 徒手警惕戒备姿势；
 - 2.1.3 提手戒备姿势；
 - 2.1.4 徒手反击姿势。

2.2 基本步法(运用)

2.2.1 前后移动

2.2.2 左右移动

2.3 基本拳（掌）法(运用)

2.3.1 左右直拳；

2.3.2 左右勾拳；

2.3.3 左右推掌。

2.4 基本腿法(运用)

2.4.1 左右正蹬腿；

2.4.2 左右横踢腿。

2.5 基本摔法(运用)

2.5.1 抱腿摔法；

2.5.2； 截腿外涮摔；

2.6 防护技法(运用)

2.6.1 格档；

2.6.2 楼抓；

2.6.3 闪躲；

2.6.4 提膝。

2.7 失衡保护(运用)

2.7.1 预备姿势；

2.7.2 主动前倒；

2.7.3 主动后倒；

-
- 2.7.4 主动侧倒；
 - 2.7.5 主动前（后）滚翻；
 - 2.7.6 侧前滚翻（抢背）；
 - 2.8 拳腿法组合**
 - 2.8.1 左（右）直拳右横踢；
 - 2.8.2 左（右）直拳-右正蹬；
 - 3. 实战考核（见附表）

第二单元 控制技法

（第二能级实训单元）

- 1. 基本控制技法(运用)
 - 1.1 压点控制；
 - 1.2 坐压控制；
 - 1.3 别臂控制；
 - 1.4 压臂控制；
 - 1.5 锁喉摔控制；
- 2. 基本解脱技法(运用)
 - 2.1 单手被抓解脱技术（同侧、同名手）；
 - 2.2 双手由上被抓解脱技术；
 - 2.3 双手由下被抓解脱技术；
- 3. 双（多）警协同控制(运用)
 - 3.1 别臂压臂控制技术；
 - 3.2 锁喉摔控制技术。

4. 实战考核（见附表）

第三单元 综合实战对抗

（第三能级实训单元）

1. 实战对抗具体规则(理解)

1.1 竞赛性质

1.2 竞赛办法

1.3. 体重分级

1.4 服装护具

1.5 进攻方法与得分标准

2. 实战对实训内容

2.1 一对一条件实战对抗

2.2 一对一综合实战对抗

3. 实战对抗具体要求

3.1 运用灵活攻防专项技法实施对抗演练；

3.2 攻防合理有效；

3.3 技术要点正确；

3.4 力点准确；

3.5 动作快速、有力、协调；

3.6 体现出实战意识。

三、教学要求

（一）注重实效：训练应保证有适当的强度、密度和运动量，做到实训过程明晰、重点突出、效果显著。

(二) 精讲多练：严格遵循动作技能形成的客观规律，做到精讲解示范、先分解后完整、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三) 强化态度：要将职业态度教育内容（1、法律、安全、程序、战术意识 2、勇敢拼搏、不断进取、敢于奉献的工作作风）

(四) 防范事故：要做到组织严密，施教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纪守法，训练中要注意观察，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五) 观察疏导：在组织高强度训练时，学员会出畏难、怕吃苦的心态，教官应细心观察每位学员的实训状态，做好必要的心理疏导。

四、教学方法和手段

(一) 理论提示

(二) 情景导入、

(三) 精讲多练

(四) 技能巩固

(五) 模拟场景对抗

五、实战考核

(一) “一能级” 实战考核内容：

1. 拳、腿、掌法组合

2. 基本摔法

(二) “二能级” 实战考核内容：

双警协同控制

(三) “三能级” 实战考核内容：

综合实战对抗

（四）“一能级”实战考核要点：

- 1、基本技术规范性
- 2、击打部位准确性
- 3、拳腿掌组合协调性。
- 4、整体要求：要体现拳腿警察击打测试仪器点或击打仿真沙包的力度、速度与准确度，且具有实战意识

（五）“二能级”实战考核要点：

- 1、控制技法运用合理性；
- 2、双警协同配合默契度
- 3、整体要求：要体现分工合理、配合默契、运用控制技法娴熟，且具有实战意识

（六）“三能级”实战考核要点：

- 1、运用灵活攻防专项技法实施对抗演练；
- 2、攻防合理有效；
- 3、技术要点正确；
- 4、力点准确；
- 5、动作快速、有力、协调；
- 6、体现出实战意识。

（七）“一、二、三能级”实战考核要求：

- 1、任课教官要提前一周填写考核申请表向部门提出申请。
- 2、考核组织由任课教官教师实施，考官由部门考核组实施。

3、应考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如果在考核过程中有舞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做“零”分处理，并责令其写书面材料上报有关部门。

(八)“一、二、三能级”实战考核形式：

- 1、随堂测试，实务操作。
- 2、考核根据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顺序，逐一实施。

(九)“一、二、三能级”实战考核组织方法：

- 1、由军体委员或任课教官（师）整队向主考官报告
- 2、主考官宣布考核纪律、注意事项、裁判工作等

(七)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拳腿法组合	1.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横踢腿击腿部	2.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正蹬腿击腹部
基本摔法	1. 抱腿摔法	2. 手别摔法
考核标准		
量化考核标准	1.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12 至 11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90 公斤以上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很好、实战意识较强、整体效果良好。 (备注:如果击打沙包标准同上,但不需计公斤数,	

	按照次数与技术标准)
	2.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10 至 9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80 至 9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中、实战意识强、整体效果好。
	3.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8 至 7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70 至 79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适中、有一定的实战意识、整体效果适中。
	4.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6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一般、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6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一般、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一般。
	5.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5 组以下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不规范、力度不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5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不协调、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较差的。
基本摔法考核标准	1. 技术动作要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正确 (0-20 分)
	2. 技术动作的力度与速度是否能达到有效控制效果 (0-20 分)
	3. 整体动作的连贯性与协调性 (0-20 分)

	4.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自我防护意识(0-20分)	
	5.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实战意识(0-20分)	
考核成绩等级	考核成绩在本能级中分以下五个等级： A等 90分以上； B等 80—89分； C等 70—79分； D等 60—69分； E等 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实战考核要求	应考学员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第二能级考核。如果未达标可以进入第二能力的训练，但不可参加考核，期间个人可以申请考核第一能力。	
实战考核对象	初任民警(二专科所有学员、新警初任培训学员)。	
育用衔接措施	二专科学员本能级达标方可毕业，考核成绩等级可作为学校相关表彰奖励依据。	
第二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双警(多)协同控制	1. 别臂压臂控制技术	2. 锁喉摔控制技术
实战考核标准	1. 技术动作要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正确(0-20分)	

	2. 技术动作的力度与速度是否能达到有效控制效果(0-20分)
	3. 整体动作的连贯性与协调性(0-20分)
	4.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自我防护意识(0-20分)
	5.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实战意识(0-20分)
考核成绩等级	考核成绩在本能级中分以下五个等级： A等 90分以上； B等 80—89分； C等 70—79分； D等 60—69分； E等 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实战考核要求	应考学员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第三能级的训练考核。如果未达标可以进入第三能力的训练，但不能参加考核，期间个人可以申请考核第一能力。
实战考核对象	警务技战术专业
第三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综合实战对抗	一对一综合实战对抗
实战考核	1. 采用得分累计最高者为获胜方

标准	<p>2. 采用以绝对优势击倒对方获胜</p> <p>3. 规定必须连赢三场者为达标（每场为一局，时间设定：2 分钟）</p>
	<p>得分标准：</p> <p>1. 得 3 分</p> <p>在一局比赛中，一方第一次下台，对方得 3 分。</p> <p>用转身后摆腿击中对方躯干部位而自己站立者。</p> <p>用主动倒地的动作致使对方倒地，而自己即刻站立者</p> <p>使用勾踢将对方踢倒而自己站立者</p> <p>2. 得 2 分：</p> <p>一方倒地（两脚以外任何部位支撑台面），站立者得 2 分。</p> <p>用腿法击中对方躯干部位者。被强制读秒一次，对方得 2 分。</p> <p>受警告一次，对方得 2 分。</p> <p>3. 得 1 分：</p> <p>用腿法击中对方得分部分。</p> <p>用手法击中对方得分部位。</p> <p>主动倒地超过 3 秒不起立，对方得 1 分。</p> <p>运动员消极 8 秒，被指定进攻后 8 秒内仍不进攻，对方得 1 分。</p>

受劝告一次，对方得一分。

使用方法双方先后倒地，后倒地者得 1 分。

不得分标准：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

双方下台或同时倒地。双方互打互踢。

用方法主动倒地，对方不得分。

抱缠时击中对方

犯规与罚则：

犯规--侵人犯规：

在场上裁判员口令"开始"前或"停"后进攻对方。

击打对方禁击部位。用不允许的方法击中对方。

技术犯规：

消极搂抱对方。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

比赛中大声叫喊。

处于不利状况时要求暂停。

比赛中对裁判员有不礼貌的行为、语言或有其他不服从裁判的行为。

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上场不戴或吐落护齿，有意松脱护具。

比赛中场外进行指导。

罚则：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劝告一次。

	<p>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警告一次。</p> <p>一方受罚失分达 6 分时，判对方为胜方。</p> <p>运动员故意伤人，取消当场的比赛资格，判对方为胜方。</p> <p>运动员局间休息时吸氧，取消比赛资格。</p>
实战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如果个人通过了第一能级和第二能级考科目后，方可参加第三能级的考核。
实战考核对象	警务技战术学员

徒手防卫课程学习指南

第一单元 基本理念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

【学习要求】

根据教学训练大纲的要求，本单元学习重点是确立警察武力使用的科学理念，强化警务实战的安全意识和执法规范意识，自觉地以“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理念指导警务实战行动的实施，提高严格依法执行警务的自觉性，增强执勤执法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意识，有效避免和减少伤亡事故，避免警务实战行动中的盲目性。

第二节 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条规定：“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当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时，可以依照本条例使用武器。”

关于警械和武器的使用原则，《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第五条还规定，“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关于对无关人员的警告，《条例》第六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关于警械使用的法定条件，《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即：

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条例》第八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即：

一、抓获违法犯罪行为人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讯问、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关于武器的使用的法定条件，《条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

用武器”，即：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急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案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

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行为人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依据《条例》第十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即：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行为人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依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即：

一、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行为人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依据《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行为人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第三节 实施强制行为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

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二条规定：“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和打击犯罪，依法实施强制行为是国家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权力。就强制行为而言，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的人身，行为和财产采取的控制或限制措施。

关于对人身，行为的强制行为，其目的主要是对身体活动的一种限制，如约束、拘留及强行带离等。关于对财产的强制行为，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相关案件信息或作为案件证据收集。如身份证的查验，物品的扣押及对嫌疑车辆的检查等。一般常用的强制行为有以下几种：

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中亦规定了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二、拘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行为人，可以先行拘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强行驱散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三、强制驱散、强行带离现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四、盘查

盘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依法对可能具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嫌疑人进行盘问和检查的活动。通常，盘查活动包括对嫌疑人的盘问，对盘查对象的证件检查、人身检查和相关物品的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即：被

指控有犯罪行为的；有现场作案嫌疑的；有现场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对此，公安部在《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作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如就时限问题，第十一条规定：“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有关盘查，《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第五条中也规定，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可以依法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查验居民身份证等。关于居民身份证查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也有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另外，关于人身检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时，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再者，对有吸毒嫌疑的人，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人体毒品成分检测。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嫌疑的人，公安交通警察可以对其进行酒精度检测。

五、搜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案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第一百一十二条还规定，“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六、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案件，对与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

第四节 实战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通过“实地、实兵、实境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学员对徒手防卫控制实战防卫基本技能在实战中的运用基本能力，同时对学员的训练水平、学习效果作一检验核定。

第二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双警（多） 协同控制	1. 别臂、压臂控制技法	2. 锁喉摔控制技法
实战考核 标准	1. 技术动作要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正确（0-20分）	
	2. 技术动作的力度与速度是否能达到有效控制效果（0-20分）	
	3. 整体动作的连贯性与协调性（0-20分）	
	4.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自我防护意识（0-20分）	
	5.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实战意识（0-20分）	
考核成绩 等级	考核成绩在本能级中分以下五个等级： A等 90分以上； B等 80—89分； C等 70—79分； D等 60—69分； E等 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实战考核	应考学员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第三能级的训练	

要求	考核。如果未达标可以进入第三能力的训练，但不能参加考核，期间个人可以申请考核第一能力。
实战考核对象	1、初任民警：（二专科所有学员、新警初任培训学员）。 2、在职民警：必须取得“徒手防卫控制”课程第一能级的资格后，方可进入第二能级训练考核。
育用衔接措施	1. 二专科特警专业学员本能级达标方可毕业，考核成绩等第可作为校为相关表彰奖励依据。 2. 在职民警本能级达标方可申报武力使用教官。

第五节 学习提示与作业练习

一、学习提示（理解）

（一）要能够正确掌握基本控制技法要点，并能够在实战中熟练运用；

（二）要能够正确掌握基本解脱技法要点，并能够在实战中熟练运用；

（三）要能够正确掌握双警协同控制技法，并能够在实战中熟练运用；

二、思考与作业（应用）

（一）控制技法主要对哪些人体部位实施？为什么？

(二) 请您阐述压点控制技法技术要点？其使用范围？

(三) 双警协同控制技法核心是什么？

三、学习评价（应用）

评价内容	知识掌握				职业态度树立			
	A	B	C	D	A	B	C	D
评价分项								
个人测评								
小组测评								
存在问题								
改进方法								

第四节 徒手防卫控制在实战运用中的武力升级原则

抗拒程度	解释	相应的武力程度	可采用的强制手段
心理抵触	没有语言的抗拒,只是心理有抵触的态度表现。	口头规劝/口头控制	警察出现/口头命令
语言抗拒	口头表现出不服从,用恶语对抗或威胁。	口头规劝/口头控制	警察出现/口头命令/请求增援
消极抵抗	用行为阻止警察执行职务,但程度未危及他人。	温和控制	由 2 或 4 名警察搬移对抗者(强行带离),温和的徒手控制方法(压点控制、带离)
顽强抵抗	用实质性行为抗拒警察的控制,其行为可能伤及他人	强硬的控制	强硬徒手控制(反关节)/催泪喷剂/上铐控制

暴力攻击	采用殴打的行为,但没有对他人有造成重伤的故意。	强硬的控制	强硬徒手控制 (反关节、反击制服)/催泪喷剂/警棍、防暴枪使用/伏地上铐控制
致命攻击	有致使他人重伤或死亡的故意。	致命武力	使用枪支控制

第五节 徒手防卫控制实战运用能力的构成

(第一能级实战运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要点
第一能级徒手防	基本姿势	戒备姿势: 神态自然, 目视前方, 保持警戒及反击状态
	基本步法 (步法移动)	1. 前后移动: 快速移动, 两脚前后保持适当距离, 能有效配合防护及反击 2. 左右移动, 快速移动, 两脚左右保持距离, 能有效配合防护及反击
	基本拳法	1. 直拳: 转腰顶膝, 直线出击, 力达拳面, 反击迅猛有力 2. 勾拳: 转腰顶膝, 移重心, 力达拳面, 反击迅

卫 控 制 实 战 应 用 能 力		猛有力
	基本掌法	推掌:掌心向前,迅速推出,力达掌根,反击迅猛有力
	基本腿法	1. 侧踢:蹬地、转腰、送髋、绷脚背快摆,斜上横向踢出,力达脚背及小腿胫骨前端,反击迅猛有力 2. 正蹬腿:提膝、脚背内绷、送髋,取直线正面蹬出,力达脚后跟及脚掌,反击迅猛有力
	基本摔法	1. 抱腿摔:低身下潜,进步屈膝前插贴靠,挺膝起身顶摔或侧别摔,动作连贯,一气呵成 2. 截腿外涮摔:反击姿势,降低重心,左手截腿,右手控制,形成合力顺势外涮摔,动作连贯,一气呵成
	防护技法	1. 格档;小臂向外横向推挡,拦住对方攻击,动作敏捷,防护有效 2. 搂抓;掌心向外,侧闪身由外向里向下搂抓,拦住对方攻击,动作敏捷、防护有效 3. 闪避;屈膝收腹含胸低头,重心下降;或直接侧向闪躲,避开对方攻击,动作敏捷,防护有效 4. 提膝;后移重心屈膝提腿,小腿稍稍内扣,避开对方攻击,动作敏捷,防护有效.

	条件实战对抗	按规定实战训练内容、有条件的对抗演练，攻防合理有效，要领正确，力点准确，动作快速、有力、协调，体现出实战意识
	失衡保护	失衡保护；主动拍地缓冲，下颌内收，防头后部着地，动作完整
	拳腿组合	技术动作规范，拳腿组合协调有力，击打部位准确，防反技术运用合理，且具有实战意识

(第二能级实战运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要点
第	基本控制技法	1. 压点控制：顶腰（背）摠压穴位，迫其起立，控制准确有效 2. 坐压控制：按腰、压头及分腿坐压，锁喉、别臂控制，动作迅捷有效

<p>二 能 级 徒 手 防 卫 控 制</p>		<p>3. 别臂控制；由前方主动接近，快速拉肘别臂，形成左手圈臂，右手折其腕</p> <p>4. 压臂控制；由后方主动接近，左手抓握其腕部，快速上步，控制其手臂</p> <p>5. 锁喉摔控制：搂挟颈脖，以勒扼、下拉、转体将对方摔倒，压膝，控臂颈，动作迅捷有效</p>
<p>实 战 应 用 能 力</p>	<p>基本解脱 技法</p>	<p>1. 被单手被抓握解脱</p> <p>A 法：以挑力或以旋转之力，配合转体，加大挣脱力，摆脱迅捷有效</p> <p>B 法：下压其拇指，并回拉挣脱出，摆脱迅捷有效</p> <p>2. 被双手被抓握解脱</p> <p>A 法：抓手上拉；迅速转体，合力上挑肘关节，摆脱迅捷有效</p> <p>B 法：快速穿入，抓手下拉，迅速转体，合力掀肘砸胸，摆脱迅捷有效</p>

	<p>双警协同控制</p>	<p>1 别臂压臂控制技术：</p> <p>1.1 合理分工，安全站位；</p> <p>1.2 A 警员拉肘别臂控左手臂；B 警折腕压臂控制另臂；</p> <p>1.3 A、B 两警员同步完成各自控制动作，协力迅捷有效；</p> <p>2. 锁喉摔控制技术。</p> <p>2.1 合理分工，安全站位；</p> <p>2.2 A 警员由后以搂挟颈脖，以勒扼、下拉、转体将对方摔倒，压膝，控制其颈部和左手；B 警员快速跟进控制其双腿；</p> <p>2.3 A、B 两警员同步完成各自控制动作，协力迅捷有效</p>
--	---------------	--

(第三能级实战运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要点
	<p>实战对抗规则</p>	<p>1. 实战对抗具体规则(理解)</p>

第三能级徒手防卫控制实战应用能力		<p>1.1 竞赛性质</p> <p>1.2 竞赛办法</p> <p>1.3. 体重分级</p> <p>1.4 服装护具</p> <p>1.5 进攻方法与得分标准</p> <p>2. 实战对实训内容</p> <p>2.1 一对一条件实战对抗</p> <p>2.2 一对一综合实战对抗</p>
	条件实战对抗	<p>按规定实战训练内容(拳法对抗—腿法对抗—拳腿摔组合对抗)、有条件的对抗演练，攻防合理有效，要领正确，力点准确，动作快速、有力、协调，体现出实战意识</p>
	综合实战对抗	<p>1. 获胜规定；</p> <p>1.1 采用得分累计最高者为获胜方(点数获胜)</p> <p>1.2 采用以绝对优势获胜(击倒对方)</p> <p>1.3. 定必须连赢三场者为达标（每场为一局，时间设定：2分钟）</p>

2. 技术要求：

2.1 运用灵活攻防专项技法实施对抗演练；

2.2 攻防合理有效；

2.3 技术要点正确；

2.4 力点准确；

2.5 动作快速、有力、协调；

2.6 体现出实战意识。

第六节 受击身体部位

一、伤害等级

身体在遭受暴力击打时，会因不同部位及受击力度，而产生不同的应激反应及伤害后果。依据不同部位，不同后果，可分成三个伤害等级以及穴位痛点区：

（一）最低打击等级（绿色区域）：一般不会致人死亡或重伤，只会造成暂时的轻微伤害及痛楚。

（二）中等打击等级（黄色区域）：一般不会致人死亡，但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伤害及痛楚，恢复周期也可能长于绿色区域。

（三）最高打击等级（红色区域）：可能导致重伤、昏迷甚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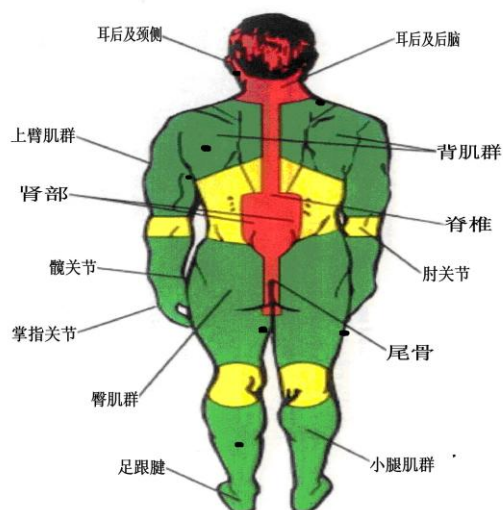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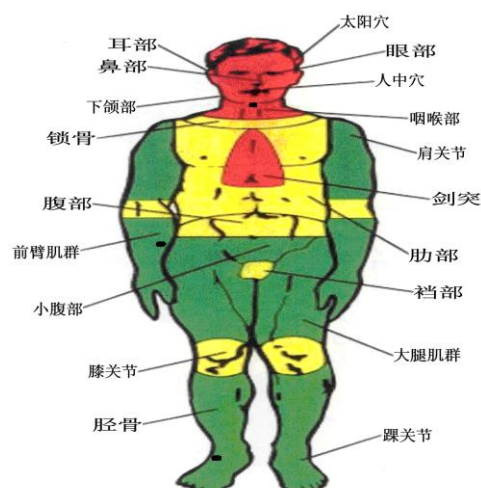
(四) 神经丛痛点区 (黑色点): 适度挤压或打击时可产生显明的麻痛感, 从而丧失抵抗意志。

二、正面主要部位: (图)

1. 太阳穴
2. 耳部
3. 眼部
4. 鼻部
5. 人中穴
6. 下颚
7. 咽喉部
8. 锁骨
9. 肩关节
10. 胸部
11. 剑突穴
12. 肋部
13. 上腹部
14. 下腹部
15. 裆部
16. 大腿肌群
17. 膝关节
18. 胫骨
19. 踝骨

三、背面主要部位: (图)

1. 后脑
2. 颈侧
3. 背肌群
4. 臂肌群
5. 脊椎
6. 肾部
7. 尾骨
8. 腕关节
9. 肘关节
10. 髋关节
11. 掌骨
12. 尾骨
13. 臀肌群
14. 小腿肌群
15. 跟腱



第七节 拳腿法组合

拳腿法组合法是在熟练掌握基本拳法、腿法要点的基础上，配合基本步法，采用拳、掌、腿等方法打击对方的身体相关部位，以有效遏制其攻势。训练中，应结合实战情境及对抗形式，反复操作，详熟于心。内容包括：左（右）直拳—右横踢腿；左右直拳—右正蹬腿等。

一、左右直拳—右横踢

- （一）反击姿势；
- （二）按照左右直拳动作要点实施，结合基本腿法中右横踢腿；
- （三）击打点要准确，力度到位，且动作衔接要协调；
- （四）具有实战意识；

二、左右直拳—右正蹬

- （一）反击姿势；
- （二）按照左右直拳动作要点实施，结合基本腿法中右正蹬腿；
- （三）击打点要准确，力度到位，且动作衔接要协调；
- （四）具有实战意识；

第八节 实战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通过“实地、实兵、实境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学员对徒手防卫控制实战防卫理念理解、熟练掌握基本技能和在实战中的运用基本能力，同时对学员的训练水平、学习效果作一检验核定。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拳腿法组合	1.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横踢腿击腿部	2.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正蹬腿击腹部
基本摔法	1. 抱腿摔法；	2. 手别摔法。
考核标准		
量化考核标准	1.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12 至 11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90 公斤以上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很好、实战意识很强、整体效果良好。成绩为：90-100 分为优秀	
	2.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10 至 9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80 至 9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中、具有实战意识、整体效果良好。成绩为：80-89 分为中等	
	3.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8 至 7 组组合	

	<p>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70 至 79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适中、有实战意识、整体效果适中。成绩为：70-79 分为良好</p>
	<p>4.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6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一般、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6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一般、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一般。成绩为：60-69 分为合格</p>
	<p>5.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5 组以下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不规范、力度不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5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不协调、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较差的。成绩为：59 分以下不合格</p>
	<p>备注：如果击打沙包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 15-14；13-12；10-8；7-6；6 组以下为不合格（含 6）组，但不需计公斤数，技术动作要求与标准同上。</p>
<p>基本摔法考核标准</p>	<p>1. 技术动作要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正确 (0-20 分)</p>
	<p>2. 技术动作的力度与速度是否能达到有效控制效果 (0-20 分)</p>

	3. 整体动作的连贯性与协调性(0-20分)
	4.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自我防护意识(0-20分)
	5.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实战意识(0-20分)
考核成绩等级	考核成绩在本能级中分以下五个等级： A等 90—100分；B等 80—89分；C等 70—79分；D等 60—69分；E等 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实战考核要求	应考学员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第二能级考核。如果未达标可以进入第二能力的训练，但不可参加考核，期间个人可以申请考核第一能力。
实战考核对象	初任民警（二专科所有学员、新警初任培训学员）。
育用衔接措施	二专科学员本能级达标方可毕业，考核成绩等级可作为学校相关表彰奖励依据。

第九节 学习提示与作业练习

一、学习提示（理解）

- （一）要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姿势中递增关系以及技术要点；
- （二）要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基本技能技术要点和使用界限；
- （三）要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快摔法动作要点和使用界限；

(四) 要能够熟练掌握拳腿法组合技术要点和灵活运用方法;

二、思考与作业 (应用)

(一) 为什么要把基本姿势分为四种? 它们之间有何关系?

(二) 基本技能包括那些内容?

(三) 拳腿法组合实用技术对公安工作有何作用?

三、学习评价 (应用)

评价内容	知识掌握				职业态度树立			
	A	B	C	D	A	B	C	D
评价分项								
个人测评								
小组测评								
存在问题								
改进方法								

第三单元 综合实战对抗

(第三能级教学实训单元)

实战对抗是徒手防卫技法训练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形式，通过实战对抗形式进一步熟练掌握、检验防护与反击技法，提高徒手防卫实战应用能力。同时也促进勇敢顽强、不畏艰难的良好意志品质的养成。训练中要做到组织严密，施教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纪守法，在组织实战演练时，学员的身心会始终承受高压状态，教官应细心观察每位学员的实训状态，做好疏导调整，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尽力防范事故发生。

第一节 条件实战对抗

依训练需求运用单项防卫攻防技法按规定条件形式进行对抗演练，如近距离的勾拳攻防实战，中长距离的直拳攻防实战等。

一、“一对一”条件实战对抗内容

- （一）中距离直拳攻防对抗
- （二）近距离勾拳攻防对抗
- （三）近距离摔法攻防对抗
- （四）中（近）距离腿法攻防对抗

二、“一对一”条件实战要求

- （一）按规定必须带护头、拳套、护齿、护裆、护腿、赤脚穿护脚背。
- （二）按规定必须穿戴护具分红、黑两种。

第二节 综合实战对抗

依训练需求运用多项防卫攻防技法进行综合形式的对抗演练，如拳法实战，摔法实战，散打实战等。本实训单元主要借鉴全国武术散打比赛规则与相关的具体规定开展综合实战对抗，具体实施如下：

一、综合对抗规则

实战对抗竞赛性质		
(一) 实战对抗竞赛性质（理解）	1. 团体比赛 2. 个人比赛	备注： 本课程定位于：个人比赛
实战对抗竞赛办法		
(二) 实战对抗竞赛办法（理解）	1. 循环赛；2. 单败淘汰赛；3. 双败淘汰赛； 4.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净打 3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备注： 本课程定位于：单败败与循环赛相结合
实战对抗体重分级		
(三) 实战对抗体重	1. 48 公斤级 2. 52 公斤级（52 公斤以下（含 52 公斤））	

分级（理解）	3. 56 公斤级（52 公斤以上——56 公斤） 4. 60 公斤级（56 公斤以上——60 公斤） 5. 65 公斤级（60 公斤以上——65 公斤） 6. 70 公斤级（65 公斤以上——70 公斤） 7. 75 公斤级（70 公斤以上——75 公斤） 8. 80 公斤级（75 公斤以上——80 公斤） 9. 85 公斤级（80 公斤以上——85 公斤） 10. 90 公斤以上）	
--------	---	--

实战对抗使用服装护具

（四）实战对抗使用服装护具（理解）	1. 运动员必须穿戴大会规定的拳套、护头、护齿、护裆、护腿、赤脚穿护脚背。穿与比赛护具颜色相同的背心和短裤，护裆必须穿在短裤内。 2. 比赛的护具分红、黑两种。 3. 拳套的重量：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的拳套为 230 克；70 公斤级及以上级别的拳套为 280 克。	
-------------------	--	--

二、综合实战对抗进攻方法与得分部位

禁击部位	1. 后脑	备注：
	2. 颈部	
	3. 裆部	

得分部位	1. 头部	备注：
	2. 躯干	
	3. 大腿	
禁用方法	1. 用头、肘、膝、反关节的动作进攻对方	备注：
	2. 用迫使对方头部先着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压对方	
	3. 一方倒地，另一方不允许进攻	
可用方法	除禁用方法外的各种武术流派的招法	

三、综合对抗得分与不得分标准

得分标准		
优势获胜	1. 在一局比赛中，一方两次被打下擂台者，另一方获胜。	备注：
	2. 在比赛中，双方实力悬殊，台上裁判员征得裁判长的同意，判技术强者为该场胜方。	
	3. 被重击（侵人犯规除外）倒地不起达 10 秒，或虽能站立但知觉失常，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4. 一场比赛中，被重击强制读秒（侵人犯规除外）达 3 次，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5. 比赛中，运动员出现伤病，经医生鉴定不能继续比赛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得3分标准	1. 在一局比赛中，一方第一次下台，对方得3分。	
	2. 用转身后摆腿击中对方躯干部位而自己站立者。	
	3. 用主动倒地的动作致使对方倒地，而自己即刻站立者。	
得2分标准	1. 一方倒地（两脚以外任何部位支撑台面），站立者得2分。	
	2. 用腿法击中对方躯干部位者，对方得2分。	
	3. 被强制读秒一次，对方得2分。	
	4. 受警告一次，对方得2分。	
得1分标准	1. 用腿法击中对方得分部分得1分。	
	2. 用拳法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得1分。	
	3. 主动倒地超过3秒不起立，对方得1分。	
	4. 运动员消极8秒，被指定进攻后8秒内仍不进攻，对方得1分。	
	5. 受劝告一次，对方得一分。	
	6. 使用方法双方先后倒地，后倒地者得1分。	
不得分标准		
不得分	1.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	备注：

	2. 双方下台或同时倒地。	
	3. 双方互打互踢。	
	4. 用主动倒地方法，对方不得分。	
	5. 抱缠时击中对方。	

四、综合实战对抗的犯规与罚则

犯 规		
侵人犯规	1. 在场上裁判员口令“开始”前或“停”后进攻对方。	
	2. 击打对方禁击部位。	
	3. 用不允许的方法击中对方。	
技术犯规	1. 消极搂抱对方。	
	2.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	
	3. 比赛中大声叫喊。	
	4. 处于不利状况时要求暂停。	
	5. 比赛中对裁判员有不礼貌的行为、语言或有其他不服从裁判的行为。	
	6. 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7. 上场不戴或吐落护齿，有意松脱护具。	
8. 比赛中场外进行指导。		
罚 则		

罚则规定	1. 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劝告一次。	
	2. 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警告一次。	
	3. 一方受罚失分达 6 分时，判对方为胜方。	
	4. 运动员故意伤人，取消当场的比赛资格，判对方为胜方。	
	5. 运动员局间休息时吸氧，取消比赛资格。	

“徒手防卫控制”课程考核方案

通过“实地、实兵、实境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学员对徒手防卫控制实战防卫理念理解、熟练掌握基本技能和在实战中的运用基本能力，同时对学员的训练水平、学习效果作一检验核定。

一、“一能级”考核内容

教学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1. 拳腿法组合

1.1 左(右)直拳右横踢;

1.2 左右直拳右正蹬;

2. 基本摔法

1. 抱腿摔法;

2. 截腿外涮摔法。

二、“一能级”考核要点

1、基本技术规范性

2、击打部位准确性

3、拳腿掌组合协调性

4、整体要求：要体现拳腿击打仪器点或击打仿真沙包的力度、速度与准确度，且具有实战意识

三、“一能级”实战考核要求：

1、任课教官要提前一周填写考核申请表向部门提出申请

2、考核组织由任课教官教师实施，考官由部门考核组实施

3、报考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如果在考核过程中有舞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做“零”分处理，并责令其写书面材料上报有关部门

四、“一、能级”实战考核形式：

1、随堂测试，实务操作

2、考核根据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顺序，逐一实施

3、基本摔法实战考核采用抽题卡形式(二选一)

五、“一能级”实战考核组织方法：

1、由军体委员或任课教官（师）整队向主考官报告

2、主考官宣布考核纪律、注意事项等

六、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考核评定按学员对“徒手防卫控制”第一能级实战应用能力以及具体徒手防卫技能在实战中运用熟练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拳腿法组合计分”占70%、“基本摔法”占30%。考核采取扣分制，满分为100分，扣至59分以下（含59分）为不合格。

评定分为A（优秀90-100分）、B（中80—89分）、C（良70—79分）、D、（合格60-69分）、E、（不合格59分以下）五个等级。

第一能级实训单元考核成绩评定与标准		
考核内容		
拳腿法组合	1.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横踢腿击腿部	2. 左（右）直拳击头部— 右正蹬腿击腹部
基本摔法	1. 抱腿摔法；	2. 截腿外涮摔法。
考核标准		
量化考核标准	1. 应考学员必须在30秒内，完成12至11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90公斤以上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很好、实战意识很强、整体效果良好。成绩为：90-100分为优秀	
	2. 应考学员必须在30秒内，完成10至9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80至90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中、	

	<p>具有实战意识、整体效果良好。成绩为：80-89 分为中等</p>
	<p>3.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8 至 7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规范、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70 至 79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适中、有实战意识、整体效果适中。成绩为: 70-79 分为良好</p>
	<p>4.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6 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一般、力度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6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协调性一般、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一般。成绩为: 60-69 分为合格</p>
	<p>5. 应考学员必须在 30 秒内,完成 5 组以下的组合动作,且技术动作不规范、力度不达标(击打每个点的力量达 50 公斤的)、拳腿组合运用时不协调、实战意识和整体效果较差的。成绩为: 59 分以下不合格</p>
	<p>备注:如果击打沙包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 15-14; 13-12; 10-8; 7-6; 6 组以下为不合格(含 6)组,但不需计公斤数,技术动作要求与标准同上</p>
<p>基本摔法 考核标准</p>	<p>1. 技术动作要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正确(0-20 分)</p> <p>2. 技术动作的力度与速度是否能达到有效控制效果</p>

	(0-20 分)
	3. 整体动作的连贯性与协调性(0-20 分)
	4.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自我防护意识(0-20 分)
	5. 运用技术动作过程中的实战意识(0-20 分)
考核成绩等级	考核成绩在本能级中分以下五个等级： A 等 90—100 分； B 等 80—89 分； C 等 70—79 分； D 等 60—69 分； E 等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实战考核要求	应考学员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第二能级考核。如果未达标可以进入第二能力的训练，但不可参加考核，期间个人可以申请考核第一能力。
实战考核对象	初任民警（二专科所有学员、新警初任培训学员）。
育用衔接措施	二专科学员本能级达标方可毕业，考核成绩等级可作为学校相关表彰奖励依据。

《常用警械实战应用》教学大纲

第四学期

一、课程名称：常用警械实战应用

二、适用对象：警务技战术专业学员和其他专业学员

三、教学课时：

40 课时（其中实践教学 36 课时，占 90%）

四、教学目标：

通过教学与实训，使学员掌握常用警械的结构、性能、实战应用方法和程序，并能在执法实践中灵活应用，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培养学员的法律意识、程序意识、安全意识、人权意识、战术意识和认真负责、勇敢顽强、灵活机智、自信果断、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的职业精神；为学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打下良好基础。

五、教学内容：

（一）知识与技能点

第一单元 常用警械简介

1. 警械的概念和种类（理解）
2. 警械对于公安实战的重要作用（理解）
3. 警械实战应用中的武力升级原则（应用）

第二单元 手持催泪器实战应用

4. 实战应用的法律依据（应用）
5. 手持催泪器的优点（理解）
6. 手持催泪器外形结构及主要性能（理解）

7. 催泪瓦斯对人体的作用（理解）

8. 实战应用演练（灵活应用）

8.1 情景一：实战中的佩带

8.2 情景二：实战中的握持

8.3 情景三：实战的喷射

8.4 情景四：实战中的事后处置

8.5 各类模拟案情演练

案情一：徒手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

案情二：持械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

第三单元 警棍实战应用

9. 实战应用的法律依据（应用）

10. 伸缩式警棍的优点（理解）

11. 伸缩式警棍的外形结构及主要性能（理解）

12. 人体击打部位

13. 实战应用演练（灵活应用）

13.1 情景一：实战中的佩带

13.2 情景二：实战中的开棍

13.3 情景三：实战中的收棍

13.4 情景四：实战中的持棍戒备

13.5 情景五：实战中的警告

13.6 情景六：实战中的步法移动

13.7 情景七：实战中的进攻

13.8 情景八：实战中的防守

14. 各类模拟案情实战演练

案情一：徒手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

案情二：持短械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

案情三：持长械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

第四单元 手铐实战应用

21. 实战应用的法律依据（应用）

22. 结构及主要性能（理解）

23. 实战应用演练（灵活应用）

23.1 情景一：实战中的佩带

23.2 情景二：实战中的握持

23.3 情景三：实战中的前铐

23.4 情景四：实战中的立姿展臂式上铐

23.5 情景五：实战中的跪姿上铐

23.6 情景六：实战中的卧姿上铐

23.7 情景七：实战中的解铐

24. 各类模拟案情实战演练

案情一：对服从口令控制嫌疑人上铐的实战案情演练

案情二：对不服从口令控制嫌疑人上铐的实战案情演练

案情三：上铐接近过程中嫌疑人反抗的实战案情演练

案情四：上铐实施过程中嫌疑人反抗的实战案情演练

第五单元 警械使用综合演练

-
25. 常见治安案件警械实战应用的综合演练
 26. 群体性案（事）件警械实战应用的综合演练
 27. 暴力性案件警械实战应用的综合演练

（二）职业态度教育内容：

在组织学员知识、技能学习训练过程中，要重点将以下职业态度教育内容贯穿始终：

1. 法律意识
2. 人权意识
3. 安全意识
4. 程序意识
5. 认真负责的作风
6. 勇敢顽强的作风
7. 灵活机智的作风
8. 自信果断的作风
9. 吃苦耐劳的精神
10. 勇于奉献的精神

六、教学方法和手段：

（一）基础知识技能教学主要采用多媒体演示、案例导入分析、分组讨论、启发引导、分段操作与组合训练相结合等教学方法和手段。

（二）实践教学主要采用角色扮演、互动对抗、虚拟场景对抗、模拟案情综合演练等仿真训练方法和手段，同时利用学员执行实际工作任务和顶岗实习，通过实战中警械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巩固提高学员警械实战

应用的综合能力。

（三）职业态度教育主要通过教学训练时重点强调、专项目评、积极引导、严格要求来不断强化。

（四）独特或重要的教学方法：

1、实验教学法

在实训中通过指导学员自己动手开展大量现场实验，一是应证各类警械的功能参数，加强学员对警械性能的了解；二是培养学员学习兴趣，养成实证的严谨工作观和学习观；三是拓展大量警械实战应用数据，弥补警械生产部门参数不全，为今后教学提供依据。我校成功创造的 97-1 式 18.4MM 防暴枪“弹丸反弹射击法”，就是通过学员现场实验后得以认证，从而对传统的直接射击法进行了延伸和拓展。

2、虚拟场景对抗法

在实训中运用影像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营造虚拟仿真场景，通过在该场景中的人机对抗和处置情况的重演、分析和评估，进一步强化学员实战应用警械的综合能力。

3、亲身体验法

在手持催泪器、手铐和 97-1 式 18.4MM 防暴枪的实训中，通过让学员亲身体验该警械的驱散、制服、约束效果，增强学员对警械性能的理解，强化敢于实战应用警械的信心。

4、模拟案情综合演练法

利用校内实训设施营造仿真环境，使学员在近似实战状态下，根据案情想定，对各类警械的实战应用进行综合演练，进一步强化学员实战应用

警械的综合能力。

5、实战促进法

利用学员担任市公安局机动部队执行真实工作任务和到实战部门顶岗实习的机会，通过实战中应用警械，强化教学成效，检验教学质量，并利用该课程后安排的各类源于真实工作任务的专业核心课程，进一步巩固提高学员警械综合实战应用能力。

七、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

（一）本课程采用模拟案情综合演练考核与理论知识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模拟案情综合演练考核（90%）：主要是利用校内实训设施营造仿真环境，让学员在近似实战状态下，根据各类案情想定对各类警械的实战应用进行综合演练，教官依据学员在对抗演练中实战应用各类常用警械的准确性、熟练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知识书面考核（10%）：主要是通过笔试，考查学员对各类常用警械法律依据、结构性能、实战应用方法和程序的知悉情况。

（二）本课程考核成绩采用能级评定，分为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能级。

八、教学要求：

（一）在组织学员知识、技能学习训练过程中，要将职业态度教育内容贯穿始终，重点强化。

（二）在实践教学中一定要做到组织严密，施教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训练中要注意观察，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三）在组织综合演练时，学员的心理会始终承受高压状态，教官应观察每位学员的状态，做好心理疏导。

《常用警械实战应用》课程学习指南

学习领域来源：我国法律规定了警察配带和使用警械的权利。各警种岗位民警完成各类执法任务时，都可能需要使用各种警械保障任务完成。具备警械实战应用能力是各警种岗位民警完成各类警务工作任务的基
础，因此必须将民警常用警械实战应用能力引入学习领域重点培养。

第一单元： 常用警械简介

一、基础学习资料

以下内容是培养学员掌握警械实战应用能力的基础，主要通过学员课前自学、教师课中引导、学员课后复习实现教学目标：

（一）警械的概念：警械是指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用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三条规定，警械主要包括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二）警械的种类：

- 1、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包括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
- 2、约束性警械：包括手铐、脚镣、警绳等。

警察日常工作中配备和使用警械主要包括：手持催泪器、警棍、防暴枪和手铐。

（三）警械对于公安实战的重要作用

配备和使用警械是国家法律赋予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的重要保障。警械可适用于不同武力使用等级，既可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也可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和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暴力抗法和袭警案件呈上升趋势，而警察自我保护意识与依法使用警械的技能不强，导致警察伤亡人数逐年增加，凸现出警察依法、正确使用警械训练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四）警械使用中的武力升级原则

抗拒程度	解释	相应的武力程度	可采用的强制手段
1、心理抵触	没有语言的抗拒，只是心理有抵触的态度表现。	口头规劝/口头控制	警察出现/口头命令

小组测评									
知识掌握存在问题									
改进方法									

手持催泪器实战应用学习指南

第二单元：手持催泪器实战应用

一、基础学习资料

以下内容是培养学员掌握警械实战应用能力的基础，主要通过学员课前自学、教师课中引导、学员课后复习实现教学目标：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条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面对所列八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并需要当场予以制止的行为时，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在使用前，人民警察应当首先对违法犯罪人员，发出令其停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口头或者其他意思明确的警告，当警告无效时，则可根据需要使用相应警械。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进行或者仍在继续，是人民警察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前提条件，其目的，是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但是，如果违法犯罪人员已经中止犯罪行为、服从命令，或者由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的作用造成其已丧失反抗能力时，人民警察就不得再使用这类警械，否则就属于使用警械不当，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公安部公装财[2006]486号文件，催泪喷射器为公安机关各警种单警在执勤、执法等任务中所配备的基本装备。

（二）手持催泪器的独特优点：1、可与目标保持一定距离；2、便于使用并且不需要耗费体力；3、不会对目标造成器质性伤害；4、效果显著。

（三）手持催泪器外形结构及主要性能



1、催泪器由喷射器和气罐组成，喷射器选用高强度工程塑料，耐腐蚀，外形小巧，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开关为前推式，并有保险装置，即按下按键后方可推进，以免误喷。

2、气罐内含有催泪原液，扩散剂，稀释剂，气雾剂等合成液剂，其中主要成分辣椒素是从天然辣椒中提取或用化学方法合成制取，无毒，环保，无公害。溶液不会沉淀，用前无需摇动。

3、储存温度为摄氏零度至四十度。

4、有效期两年，到期后溶剂效力和气罐压力均会减弱，必须定期更换。

5、在摄氏 55 度高温和零下 30 度低温，震动以及扬尘环境中均可正常喷射

6、本产品经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备案，是上海市公安局正式列装

警械。

（四）催泪瓦斯对人体的作用



- 1、对呼吸道有一定刺激作用，产生咳嗽，但不会影响正常呼吸。
- 2、受到污染的皮肤会有烧灼感。
- 3、对精神和心理上产生一定恐惧作用。
- 4、对体能反抗能力没有明显抑制。
- 5、受到环境及气候影响，效力会增强或减弱。

（五）适用对象

- 1、催泪器为上海公安正式列装警械，属于警察武力使用手段，使用时必须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则，并把结果控制在最低限度。
- 2、催泪器使用等级高于肢体制服，即肢体制服无效时方可使用。按照武力使用等级，应当低于警棍。



二、催泪器实战应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要点
催泪器实战应用能力	佩带	1、佩带前检查催泪器性能 2、催泪器安放位置正确 3、佩带好检查是否牢固
	持握	1、形势评估正确，取出催泪器时机恰当 2、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持握方式选择正确
	喷射	1、如果条件允许，使用前应对目标进行口头警告。 2、如有其它警员在场，亦应先通知同伴 3、喷射时机正确 4、喷射时必须注意风向和现场环境因素，不污染自己、同伴和无辜群众 5、喷射距离、喷射方法、喷射目标运用准确 6、喷射后与目标继续保持距离，并做好再次喷射的准备，注意观察目标反应，直至催泪剂发生效力 7、将催泪器入套，取出手铐将目标控制
	事后处置	1、用语言对目标进行安抚，使其听从指令 2、使其面朝风吹来的方向，或者面对电风扇 3、用冷水冲洗受污染部位，冲洗时避免水流进耳朵或身体其它部位，以免发生二次污染 4、冲洗眼睛时，令其快速眨动双眼，不能用眼药水 5、禁止用手或纸巾揉眼睛，那将增加痛感并延长疼痛时间，可以用纸巾轻轻拍击。 6、必须保证在溶剂有效时间内将目标控制 7、使用催泪器控制目标后必须填写报告

三、实战应用演练

手持催泪器实战应用演练通常包括以下环节：手持催泪器的佩带、手

持催泪器的持握、手持催泪器的喷射、手持催泪器使用后的善后处置。

（一）实战中的佩戴

情景：民警接分局指挥中心指令，要求携带催泪器到达芳华路 245 弄现场，请警员根据指令佩带催泪器。

实战操作：警员接到该指令后，通常按以下操作步骤实施。



1、检查手持催泪器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检查催泪器的装药量是否充足，检查喷口是否有异物堵塞。

2、按规定佩带制式腰带。

检查制式腰带上手持催泪器套的放置位置是否正确，当确认无误后，将制式腰带佩带于腰际，锁上腰带保险。

3、将手持催泪器置于制式腰带上的催泪器套内。

放置的方式以有利于快速取出及喷射为目的，一般应将催泪器喷口朝下，开关向右侧插入套内，左手为强手的警员开关向左侧插入套内。

以便将催泪器抽出时大拇指可直接触及开关。

4、检查手持催泪器安放是否牢固。

（二）实战中的持握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外地青年男子与 245 弄门口修自行车的中年男子发生争执。

实战操作：

1、到达现场后，依据警械使用的合法性、必要性、紧迫性和武力分级原则对是否需要使用催泪器进行形势评估。

警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认为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对当事人或警察的身体具有侵犯的可能，需迅速取出手持催泪器。

2、依据现场评估情况，采用不同的持握方式，形成戒备。

隐蔽握持：如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对当事人或警察的身体具有侵犯的可能性较小，可从催泪器套中迅速取出催泪器，持于右手，位于腰腹部位，另一只手手心向下护住催泪器，呈准备喷射姿态。

戒备握持：如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对当事人或警察的身体具有侵犯的可能性较大或迫在眉睫，可将右手臂前伸，自然弯曲，对准目标眼睛部位，左手握住右手手腕或者向上托住右手，（左手警员相反）以保持稳定。

（三）实战中的喷射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外地青年男子与 245 弄门口修自行车的中年男子发生争执，外地青年男子正在挥拳击打中年男子头部，经口令控制拒不服从并继续殴打。



实战操作：

1、警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如违法犯罪嫌疑人欲采取对当事人或警察侵害行为，应对目标先行口头警告，警告无效，既可以将武力升级，

使用催泪器。口头警告参考用语如下：（1）“别动！放下凶器！”（2）“停止反抗，否则将对你使用催泪器了！”

2、喷射前，如有其它警员在场，应先行通知，可对另一警员高喊：“催泪器！”后再对目标进行喷射，以便同伴配合。同时必须注意风向，尽量站在上风口，以免自己受到污染。现场环境因素也应充分考虑，如在人员较多的室内，应考虑到尽量不污染到无辜群众。喷射时右手臂前伸，自然弯曲，对准目标眼睛部位，左手握住右手手腕或者向上托住右手，（左手警员相反）以保持稳定，右手拇指按下保险开关并同时向前推进，催泪液即可喷出，距目标两米之内喷射可达到最佳效果，进行一秒钟点射后，松开拇指，开关自动向后退回即可停止喷射。喷射目标为对方双眼。



3、喷射后与目标继续保持距离，并做好再次喷射的准备，注意观察目标反应，直至瓦斯发生效力。

4、将催泪器入套，取出手铐将目标控制，然后进行事后处置。



（四）事后处置

情景： 对已经被喷射的外地男青年进行处置。

实战操作：

- 1、用语言对目标进行安抚，如：催泪瓦斯对你没有器质性伤害，我现在帮助你进行清洗，以缓解疼痛，你要与警察配合。使其听从指令，但要给目标一定的时间。
- 2、使其面朝风吹来的方向，或者面对电风扇。
- 3、用冷水冲洗受污染部位，不能用温水或热水，戴隐形眼镜者，应令其自己摘除。冲洗时避免水流进耳朵或身体其它部位，以免发生二次污染。冲洗眼睛时，令其快速眨动双眼，以便迅速清除眼睛内的残留溶液，不要用眼药水。
- 4、禁止用手或纸巾揉眼睛，那将增加痛感并延长疼痛时间，可以用纸巾轻轻拍击。
- 5、一般在 20 分钟后开始缓解，30 分钟后逐渐恢复正常。因此必须保证在溶剂有效时间内将目标控制。
- 6、使用催泪器控制目标后必须填写报告。



（五）手持催泪器实战应用综合演练

催泪器技能掌握存在问题			
改进方法			

伸缩式警棍实战应用学习指南

第三单元：伸缩式警棍实战应用

一、基础学习资料

以下是培养学员掌握警械实战应用能力的基础，主要通过学员课前自学、教师课中引导、学员课后复习实现教学目标：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武器警械使用条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面对所列八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并需要当场予以制止的行为时，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在使用前，人民警察应当首先对违法犯罪人员，发出令其停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口头或者其他意思明确的警告，当警告无效时，则可根据需要使用相应警械。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进行或者仍在继续，是人民警察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前提条件，其目的是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法律责任：如果违法犯罪人员已经中止犯罪行为、服从命令，或者由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的作用造成其已丧失反抗能力时，人民警察就不得再使用这类警械。否则就属于使用警械不当，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人民警察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目的是有效阻止、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嫌疑人，在使用中不能故意造成人身伤害。如果违法犯罪嫌疑人已经中止犯罪行为、服从命令，或者由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的作用造成其已丧失反抗能力时，人民警察就不得再使用这类警械。否则就属于使用警械不当，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三）伸缩式警棍的优点

伸缩式警棍是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配发的制式警械，属于警察武力使用手段之一。在实际执法工作中伸缩式警棍在应对暴力袭警及维护社会治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非常适用的执法工具。伸缩式警棍属于“驱逐性、制服性”非致命警械，具有下列特点：

1、外形小巧，便于携带。伸缩式警棍其小巧的外形十分便于携带。与其他警棍相比较，既拥有驱逐性与制服性的功能，又不过分张显武力。根据警情使用前只需用力下甩，使警棍呈展开状，即可有效发挥作用。

2、结构合理，功效明显。伸缩式警棍的头部是由橡胶材质制成，在击打中可减轻对人体的伤害。警棍中段为钢制结构，可有效格挡匕首、短刀与木棍的攻击。

3、可隐蔽持握戒备，在此基础上直接攻击目标。由于伸缩式警棍是利

用惯性，使警棍呈展开状，所以，当在隐蔽持握戒备情形下，可突然劈击或扫击，达到执法目的。

（四）伸缩式警棍外形结构及主要性能

1、结构

伸缩式警棍的结构由握把、中段（钢质部分）与头部（橡胶部分）构成，棍长 52 厘米、重 500 克。特点：外形小巧，便于携带，取用方便。

2、性能与作用

- （1）警棍头部（橡胶部分）为主要击打部位；
- （2）中段（钢质部分）为有效格挡部位；
- （3）握把末端金属突起处，为破击玻璃等应急部位。

（五）人体击打部位

1、非要害部位：如图所示，绿色区域属于最低打击等级，一般不会致人死亡或重伤，只会造成暂时的轻微伤害。

2、要害部位：如图所示，黄色区域属于中等打击等级，一般不会致人死亡，但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伤害，恢复周期也可能长于绿色区域；红色区域属于最高打击等级，可能导致重伤、昏迷甚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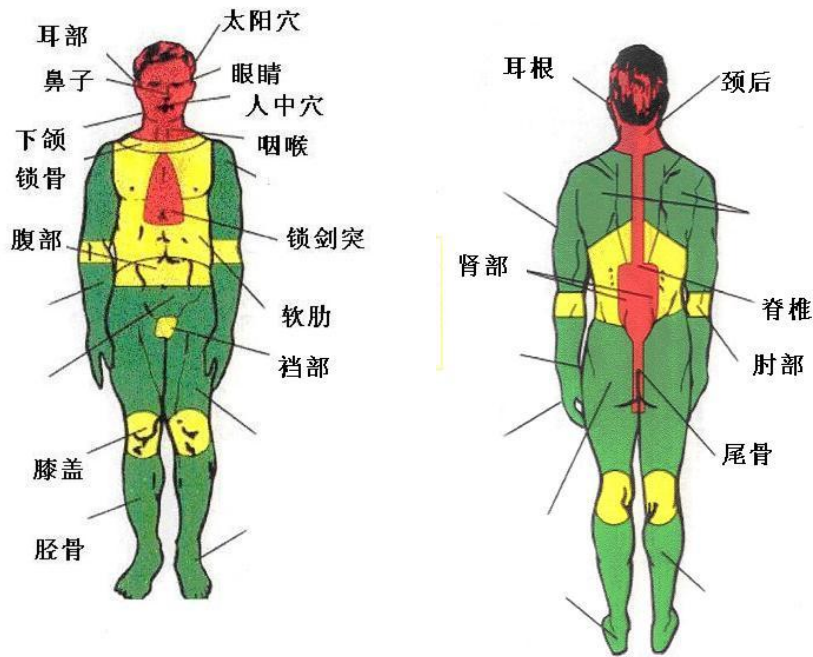
3、击打部位名称

（1）正面重要部位名称：（图）

1，太阳穴 2，耳部 3，眼睛 4，鼻子 5，人中穴 6，下颌 7，咽喉 8，锁骨 9，剑突 10，腹部 11，裆部 12，软肋 13，膝盖 14，胫骨

（2）背面重要部位名称：（图）1，耳根 2，颈后 3，脊椎 4，

肾部 5, 尾骨 6, 肘关节



二、伸缩式警棍实战应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点
伸缩式警棍实战应用能力	佩戴	1、伸缩式警棍根据要求, 佩戴与自身强手容易摸到的位置。 2、警棍能够正常使用, 确保无故障。
	开棍	1、开棍方式正确 2、开棍时机选择正确 3、开棍方法正确: (1) 向上开棍: 右手取棍后迅速向上甩出; 使警棍呈展开状, 呈肩扛或高戒备姿势。(2) 向下开棍: 取棍后迅速向下甩出, 使警棍呈展开状, 呈低戒备姿势。
	收棍	1、收棍方式选择正确 2、收棍时机选择正确 3、收棍方法正确

	戒备姿势与步法移动	<p>结合持棍戒备姿势正确使用警告用语</p> <p>1、 根据实战要求, 结合不同案情采取相适应的警备姿势。</p> <p>(1)中戒备姿势(重点): 警棍与手腕的角度约 120 度—150 度间, 并发出警告。</p> <p>(2)低戒备姿势(重点): 非紧急情况下虎口向前持棍, 警情继续发展, 适时持棍手自然外翻, 呈手心朝前, 虎口向后持棍。</p> <p>(3)肩扛戒备姿势</p> <p>(4)高戒备姿势</p>
	攻击	<p>1、在中戒备姿势基础上的进步劈击方法、连击与前刺的方法: 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 进步迅速; 重心平稳; 劈击果断; 部位准确; 力点明确(力点在棍端 8 厘米—12 厘米之间); 发声有力。(要求: 气、身、力一致, 体现气魄。)</p> <p>2、低戒备姿势基础上的撩击方法: 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 进步或退步迅速; 重心平稳; 撩击部位准确; 力点明确, 发声有力。(气、身、力一致体现气魄)</p> <p>3、高戒备姿势基础上的上劈击方法: 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 进步或退步迅速; 重心平稳; 闪躲迅速, 劈击部位与力点准确, 发声有力。(气、身、力一致体现气魄)</p> <p>4、肩扛式戒备的上步斜劈方法: 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 进步或退步迅速; 重心平稳; 劈击部位准确, 力点明确, 发声有力。(气、身、力一致体现气魄)</p>
	防守	<p>1、实战中的距离防守: 在对方持械攻击的范围以外, 充分利用步法移动, 有效与对方保持安全距离, 保持对峙局面, 为有效反击创造条件。</p> <p>2、实战中的格挡防守: (1)上格挡: 反应迅速, 格挡有效, 能够有效达到防守的目的, 要领正确, 为反击创造机会。(2)劈击格挡: 反应迅速, 格挡有效, 能够有效达到防守的目的, 要领正确, 为反击创造机会。</p>

三、实战应用演练

(一) 实战中的佩戴

情景: **民警接分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 据群众反映***街区有两名

不法商贩在路边出售管制刀具，要求民警携带必要装备赶往现场进行查处……。

实战操作：



- 1、检查伸缩式警棍伸缩是否正常、棍体是否牢固，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2、将制式腰带佩带于腰际，锁上腰带保险。
- 3、将检查后符合使用要求的警棍置于制式腰带警棍套内，放置的方式以有利于快速取出及使用为目的，一般能够在应用时右手食指和中指能够方便触及到，然后按上搭扣。

（二）实战中的向下或向上开警棍

情景：根据 110 指挥中心协查通知：**街区刚刚发生一起两抢案件，嫌疑人可能身上藏有匕首，嫌疑人特征，性别，男，18——27 左右，穿深色夹克衫，望在巡逻过程中注意发现。**民警接任务赶赴**路口进行设卡盘查，并发现体貌特征与之相仿的嫌疑人。通过形势评估，**民警迅速合理选择战术站位，及时开棍，做好突然遭到攻击的应对措施。

实战操作：

- 1、如违法犯罪嫌疑人尚未接近，可采取非紧急情景下的开棍：
 - （1）取棍：在左脚在前的战术站位的基础上，右手迅速至于警棍搭扣

处，用大拇指与食指中指打开搭扣，用大拇指与食指合力抽出警棍。

（2）开棍（可采取向上开棍或向下开棍）：

向上开棍：将伸缩式警棍抽出后，迅速向上甩棍，使警棍呈展开状，使警棍置于自身右肩之上，随后左手自然前推，呈高戒备姿势或肩扛戒备姿势。

向下开棍：在左脚在前的战术站位的基础上，右手迅速至于警棍搭扣处，用大拇指与食指中指打开搭扣，用大拇指与食指合力抽出警棍并迅速向下甩棍，使警棍呈展开状，持棍手贴于身体右侧，同时左手顺势前推，呈低姿势戒备。

2、如违法犯罪嫌疑人突然急速接近，有袭警可能时，可采取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开棍。

快速开棍：在左脚在前的战术站位的基础上，右手迅速至于警棍搭扣处，用大拇指与食指中指打开搭扣，用大拇指与食指合力抽出警棍，迅速上举用力向下劈击目标，在不甩棍的情况下直接攻击目标，利用劈击过程中的惯性，使警棍展开状，达到有效击打和开棍的双重目的。

（三）实战中正常收棍与快速收棍：

情景：根据上述案例，民警经盘查排除当事人嫌疑，可收棍。

实战操作：

1、当事人如排除嫌疑或嫌疑人放弃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民警执法的举动或言语，或已将嫌疑人控制，确定在收棍后不至于遭到攻击情况发生，可采用正常收棍方式：

正常收棍：

(1) 先选择较坚硬地面（地砖或马路），右手反握棍把，警棍头部朝下与地面垂直（呈 90 度），棍头离地面约 10 厘米距离，利用寸力向下发力收棍。

(2) 将警棍置于制式腰带警棍套内，放置的方式以有利于快速取出及使用为目的，一般能够在应用时右手食指和中指能够方便触及到，然后按上搭扣。

2、在民警持棍并将嫌疑人控制的前提下，在进一步上铐控制前，采取正常收棍会因目光转移，分散注意力，导致放松了对嫌疑人的控制。这时，民警应采取快速收棍方式：

快速收棍：

(1) 收于腰间：民警用左手提起身体左侧警用腰带，使腰带与身体具备一定空间，右手将警棍插于左侧警用腰带内，以不影响自身行动为条件。在整个收警棍的过程中，目视嫌疑人，避免因注意力分散遭到意外攻击，同时为进一步控制时取用方便打下基础。

(2) 收于文件包：将伸缩式警棍暂时收于腰带公文包处，将公文包搭扣闭合即可，以不影响自身行动的条件。在整个收警棍的过程中，目视嫌疑人，避免因注意力分散遭到意外攻击，同时为进一步控制时取用方便打下基础。

（四）实战中持棍戒备、警告与步法移动

情景：**民警在巡逻时发现有一名犯罪嫌疑人在不远处徒步抢夺私人财物，当发现有民警追来时，犯罪嫌疑人慌忙逃至一未

完工的工地内，其身边可捡起短棍或较长铁锹等。

实战操作：

1、戒备：针对嫌疑人持械的选择（掏出匕首或手持棍棒或持长械），选择下列合适的戒备姿势：

（1）中戒备姿势

适用情况：适用于针对明确攻击方向的格斗姿势。

作用：易保持安全距离，攻防兼备，不易对方接近。

动作要领：在警戒站位与迅速取棍的基础上，右手持棍向下开棍，左脚后撤一步（稍宽于肩），前脚掌着地，脚尖外展与正前方成45度角，身体半侧面左转，右脚尖稍向内扣，两膝微屈，富有弹性，重心落于两腿之间；同时右手持棍前推，手腕与警棍的角度保持在约120度—150度之间，右肘关节大于160度，警棍头部与鼻同高，指向对方喉部，左手自然至于身体左侧，掌心向下，下颌微收，头部稍向后仰，收腹挺胸，上身保持正直两眼目视前方，右脚跟稍提起。



动作要求：站立自然，撤步、转体要协调一致。

动作步骤：（1）警戒站位（2）迅速取棍（3）向下开棍（4）转身右手持棍前推（5）呈中戒备姿势

（2）低戒备姿势

适用情况：适用于与嫌疑人徒手对峙的情况下。

作用：提高戒备等级，精神集中，保持身体相对紧张，作好防卫准备。

动作要领：在警戒站位与迅速取棍的基础上，右手持棍迅速向下开棍，身体同时向后撤四步，左手前推掌，右手迅速拔棍、甩棍呈低姿势戒备，目视前方。两脚后撤与肩同宽，右脚与正前方成45度角，同时脚跟提起，身体半侧面右转，左脚尖稍向内扣，两膝微屈，富有弹性，重心落于

两腿之间，同时左手推掌，右手持棍，棍头朝下，棍头向下置于右腿后侧，右手持棍手虎口朝前，头部稍向后仰，两眼目视前方。（如图）低姿势戒备通常有两种姿势，一是持棍手的手心向后，二是持棍手的手心向前，其发挥的作用各有不同。

（如图）

动作特点：防卫性强、动作隐蔽、便于寻机判断、格斗时攻击性较差。

动作步骤：（1）警戒站位（2）迅速取棍（3）向下开棍（4）呈低姿势戒备

（3）肩扛戒备姿势



适用情况：适用于民警有决心主动攻击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戒备姿势。

作用：可快速攻击目标，完成击打动作。

动作要领：在警戒站位与迅速取棍的基础上，右手持棍向下开棍，左脚向后迅速后撤一步，身体向右转，左膝关节稍微弯曲保持弹性，右手提腕上抬，将警棍置于右肩上，呈肩扛式，同时在转身的同时左手向前推掌，目视前方。

动作特点：攻击时启动速度快，不利之处在于自身要害部位均暴露在外，防守能力差。

动作步骤：（1）警戒站位（2）迅速取棍（3）向下开棍（4）肩扛戒备姿势

（4）高戒备姿势

适用情况：适用于针对长械攻击时的防守。

作用：完成击打速度快，攻防兼备，但主要用于防守。

动作要领：在中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右手持棍迅速向下开棍，同时左、右脚各后撤一步，持棍手引棍上举，虎口向后，右脚在前，身体稍向左侧转体，目视前方。

动作步骤：（1）警戒站位（2）迅速取棍（3）向上开棍（4）肩扛戒备姿势（5）撤左步呈高戒备姿势

攻防特点：上姿戒备站位灵活，容易有效躲闪对方的前刺与劈砍，反击时速度快。



2、警告：警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如违法犯罪嫌疑人欲采取对当事人或警察侵害行为，应对目标先行口头警告，警告无效，既可以将武力升级，使用警棍。口头警告参考用语如下：（1）站住！不要动！不要动！放下凶器！（2）停止反抗！否则将对你使用警棍！（3）不要动！按我说的做！

3、步法移动：通过以下步法移动保持与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安全距离，同时使自己处于有利位置。在运用警棍攻击或防守时也需要有以下步法配合：

（1）前滑步：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左脚蹬地，右脚重心平稳地向前滑动，然后左脚顺势前跟，全身张弛有度。

（2）后滑步：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右脚蹬地，左脚重心平稳地向后滑动，然后顺势后跟，全身张弛有度，上身保持格斗姿势不变。

（3）侧滑步：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左脚蹬地，右脚重心平稳地向自身右前45度方向滑动，然后左脚顺势前跟，全身张弛有度，上身保持格斗姿势不变。

（五）实战中的攻击

情景：根据 110 指挥中心指令，***警组到**路参加安全保卫工作，合理布置警戒线。当保卫工作进行当中，突然有一名意图不明的围观者用手中的石块向嘉宾投掷，并手持木棍强行冲击警戒线，民警迅速上前制止并维持秩序，该人用木棍攻击执勤民警。为迅速控制场面，民警使用警棍制止其违法行为。

实战操作：民警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以下警棍攻击方法：

1、在中戒备姿势基础上的进步劈击



作用：是警棍攻击方式中主要采用的攻击方法，可攻击对方各部位。

要领：在中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左脚向前垫步，右脚向前跨步成右弓步，右手持棍稍向上举，上体左转的同时，右手持棍以棍前段为着力点向左下斜劈对方肩部、上肢和下肢，双眼目视前方。

要求：中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进步迅速，重心平稳，劈击果断，部位准确；力点明确（力点在棍端 8 厘米--12 厘米之间）；发声有力。体现攻击者劈击瞬间的气、身、力一致，决心与气魄。

2、在中戒备姿势基础上的前刺

作用：（1）攻击嫌疑人面部或喉部，或意在改变影响嫌疑人的注意力，为进一步攻击做准备。（2）通过佯攻对方面部，从心理上战胜嫌疑人，

达到威慑作用，迫其放弃对抗。

要领：中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左脚向前垫步后，右脚迅速向前弓步，右手迅速前刺，力达棍端。

要求：中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进步迅速，重心平稳，前刺果断，部位准确，力点明确，发声有力。

体现攻击者前刺瞬间的气、身、力一致，决心与气魄。

3、低戒备姿势基础上的撩击

作用：主要攻击手腕与手臂。

要领：在低戒备姿势基础上，持棍手心向外，迅速撤左脚，右脚蹬地转身翻手腕迅速斜上方撩击对方手腕、手臂或头部。

要求：撤步转身翻腕击打时动作连贯协调，部位准确，力点明确，发声有力。

体现击打者的判断力与启动速度，以攻为守，击打部位准确，力点明确，发声有力。

4、高戒备姿势基础上的上劈击

作用：取势上举，占据主动，攻中有防。

要领：右脚在前取高戒备姿势，左脚蹬地，右脚前冲呈右弓步，同时持棍由上至下斜劈击对方头部。

要求：高戒备姿势攻防意识强，步法移动迅速，下劈击目标部位准确，发声有力。

5、肩扛式戒备的上步斜劈

作用：主要攻击对方头部、手腕与腿部。

要领:右脚蹬地,左脚向前垫步,后上右步呈右弓步,同时身体迅速向左转顺势举棍由上至下斜劈击,力达棍端。

要求:肩扛式戒备姿势攻击意识强,进步或退步迅速,重心平稳,劈击部位准确,力点明确,发声有力。(气、身、力一致,体现气魄)

(六) 实战中的防守

情景:根据上述案例,当嫌疑人持械主动向民警攻击时,执法民警在持警棍戒备的基础上,应采取防卫方法,避免受伤。

实战操作:民警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防守方法:

1、距离防守

作用:在遭到攻击时应主动后退避让,始终保持安全距离,避免遭到攻击,距离防守有效防卫常采取的方法之一,通常以对峙争取时间,争取主动。

要领:当嫌疑人攻击时,利用后滑步迅速后撤至攻击范围外。

2、格挡防守



作用:在来不及闪躲的情况下,用于防御对方向我正面和左右侧的攻击。

(1) 在中戒备姿势基础上的上格挡

要领: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对方向我方头部攻击时,我方右手握警

棍进行格挡。上格挡时，警棍水平要求高于头部。左格挡、右格挡，及下格挡时，警棍都要相应地超出身体躯干范围。格挡速度要快，手臂动作与身体的转动要协调一致。

(2) 在肩扛戒备姿势基础上的上格挡

要领：在肩扛戒备姿势基础上，左脚迅速向后撤一部，同时右手持棍向自身头部左侧上推，用警棍中段格挡，要求警棍中段高度超过自身头部。

(3) 在高戒备姿势基础上的劈击格挡

作用：对较长凶器的攻击时，通过劈击格挡有效掌握格斗距离，达到破坏迟滞对方攻击速度与力度，为寻找机会有效反击创造条件。

要领：在戒备姿势的基础上，对方向我方头部攻击时，我方右手握警棍进行劈击格挡。结合侧后弧线滑步，效果更好。

(七) 伸缩式警棍实战应用综合演练

案情一（徒手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接 110 指挥中心指令，*** 街区发生一起抢夺案件，根据受害者反应，嫌疑人体格健壮，身手敏捷，有攻击性。目前正沿**路由西向东逃跑，命各巡逻组迅速赶往抓捕。

案情二（持短械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接 110 指挥中心指令，*** 街区发生一精神病人（或醉酒滋事者）在停车场内闹事，群众阻止无效，并使用棍棒等现场可用的工具毁坏车辆及公私财物，有伤及周围群众的可能，并对前往制止的警员大打出手。

案情三（持长械袭击民警案情实战演练）：接 110 指挥中心指令，***

街区，某某建筑工因不明原因，发生械斗，巡逻民警赶到现场予以制止，一方拒不听从警员警告，但与警员保持距离，并有主动袭击警员可能，拒绝放下凶器。

实战操作：

- 1、装备携带（参照佩带要求与方法实施）；
- 2、开棍（参照实战中的向下或向上开警棍的要求实施）；
- 3、收棍（参照实战中正常收棍与快速收棍的要求实施）；
- 4、持棍戒备、警告（参照实战中持棍戒备、警告与步法移动的要求实施）；
- 5、攻击与防守（参照实战中攻击与防守的要求实施）；
- 6、事后处置（参照处置程序、方法与要求实施）。

四、学习提示

（一）短兵格斗形式下的滑步技术的特点不同于拳击与散打等运动形式的滑步，主要要求重心在移动时不可起伏过大，学员要明确区别。

（二）短兵格斗形式下的中姿戒备姿势、低戒备姿势和高戒备姿势，一般身体保持正直，头部稍向后仰，不同于拳击与散打等运动形式下，格斗式要求含胸收腹，下颚内收的特点，学员要明确区别。

（三）要随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一般保持3米至4米为佳）。

（四）在攻击时要调整呼吸，意丹田气，随劈击发声：“到-----！”，做到身、棍、声一致，体现果敢、意志与攻击的决心。

（五）如有必要进行反击时，争取一次击打成功，避免长时间的纠缠。

（六）应经常注意检查警棍能否正常使用。

（七）如果违法犯罪嫌疑人手持利器或武器等袭击执法民警时，将或已经危及执法民警的生命安全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予以制止，但是由于执法民警没有配置武器或者在现场没有携带武器时，执法民警可用伸缩式警棍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予以打击，在打击时可以（应当）针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要害部位进行（甚至包括头部）以达到一招制服。

五、思考与作业

- （一）警察使用警棍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 （二）警棍在实战应用中主要应注意哪些问题？
- （三）警棍使用应掌握哪些技术动作？

作？

- （四）各种戒备姿势在实战应用中如何体现战术意识、安全意识？
- （五）各种戒备姿势在实战应用中攻击与防守的方法？

六、学习评价

评价内容	知识点掌握				技能掌握				职业态度树立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个人测评												
小组测评												
教师测评												
警棍技能掌握存在问题												
改进方法												

第五单元：手铐实战应用

一、基础学习资料

以下内容是培养学员掌握警械实战应用能力的基础，主要通过学员课前自学、教师课中引导、学员课后复习实现教学目标：

（一）法律依据

手铐等约束性警械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人身束缚的强制警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下列任务中，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其它危险行为，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一）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重大犯罪嫌疑人的。这里所说的“违法犯罪分子”，是指被司法裁决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受到相应法律制裁的行为人。“重大犯罪嫌疑人”，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证据证明有重大犯罪嫌疑而需要审查的人。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先行拘留；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实时被发觉的；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凡有上述七种情形之一的，都可以使用警械加以约束。这就为警察进行查缉活动，采取强制措施，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安全保障。

(二)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它情形。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强制检查时可以使用警械具。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它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搜查时，可以使用警械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当缉捕到犯罪嫌疑人时，应使用警械具。

(二) 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使用约束性警械的目的是束缚违法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在使用中不能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三) 手铐的结构和性能

1、结构：

- (1) 铐环（活动铐环、固定铐环） (2) 锁梁 (3) 钥匙孔（保险孔）
(4) 链柱 (5) 连接链。



2、性能：

手铐的传动采用齿轮啮合传动，活动铐环齿带动小齿轮，钩子在弹簧作用下，压在小齿轮上，使活动铐环只能压进，不能被拉出。设有反锁机构，钥匙逆时针转动约 45°，活动铐环被固定，顺时针旋转 45 度左右，活动铐环可退回。设计新颖、结构合理、防拨防撬，使用灵活、安全可靠等特点。手铐承受静拉力分别>150 公斤，连续开启 4000 次仍正常使用，重量 0.6 公斤/付。

二、手铐实战应用能力的构成

	能力构成	能力要点
手铐 实战	佩带	1、调整检查 2、位置正确 3、不得挂铐
	持握	1、手指将手铐勾出 2、铐环方向正确 3、眼睛需监视犯罪嫌疑人
	上 前铐	1、适用情况选择正确 2、口令控制将危险降低到最低 3、侧身谨慎接近 4、入铐位置准确 5、松紧、保险调整得当

应用 能力	铐 方 法	立姿展 臂式上 铐	1、适用情况选择正确 2、口令控制将危险降低到最低 3、侧身谨慎接近 4、入铐位置准确 5、松紧、保险调整得当
		跪姿上 铐	1、适用情况选择正确 2、口令控制将危险降低到最低 3、侧身谨慎接近 4、入铐位置准确 5、松紧、保险调整得当
		卧姿上 铐	1、适用情况选择正确 2、口令控制将危险降低到最低 3、侧身谨慎接近 4、压伏控制牢靠 5、入铐位置准确 6、松紧、保险调整得当
	解铐	1、适用情况选择正确 2、口令控制将危险降低到最低 3、侧身谨慎接近	

三、手铐实战应用演练

手铐使用实战应用演练通常包括以下环节：手铐的佩带、持握、上铐、解铐。

（一）佩带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接分局指挥中心指令，要求携带手铐到达芳华路 245 弄现场，请学员根据指令佩带手铐。



实战操作：

1、按规定佩带制式腰带，

首先按要求检查制式腰带上手铐的放置位置是否正确，当确认无误后，将制式腰带佩带于腰际，锁上腰带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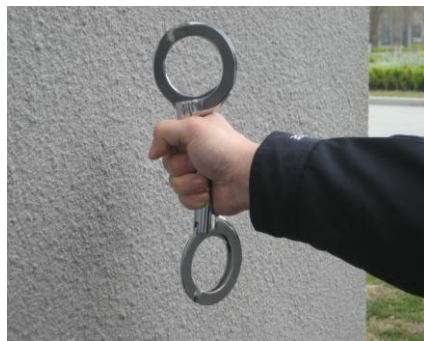
2、检查手铐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压动铐环检查保险是否锁死，调整活动铐环压入固定铐环留 2-3 齿以便于上铐。

3、将检查后符合使用要求的手铐置于制式腰带上的手铐套内，放置的方式以有利于快速取出及使用为目的，一般应用右手食指和中指钩住铐环，活动铐环向前，将手铐放入铐套，关闭铐套锁扣。

（二）持握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被群众围堵在一死胡同内。



实战操作：

- 1、学员赶到现场后，一般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首先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情节、暴力等级及顽抗程度，使用相应武力控制嫌疑人呈待上铐姿势。
- 2、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打开铐套锁扣用食指和无名指将手铐勾出，以便于握铐。
- 3、用拇指与食指握住锁梁，中指握连接链，无名指和小指抓握另一锁梁。将铐环口的方向固定，一般同掌心方向；拇指与食指不要用力抓握，以便调整灵便或瞬间发力；小指侧应紧贴另一锁梁，无名指和小指要紧握，切勿使铐环来回摇摆，以便于使用。
- 4、在取铐、握铐、调整铐环方向时，眼睛必须监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不能看手铐。

（三）前铐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被群众围堵在一死胡同内，嫌疑人为一怀孕妇女，听从警察命令，态度配合，无抗拒行为。



实战操作：

- 1、两名警察徒手或持警械，强手在后，侧身与犯罪嫌疑人呈 45 度角，并保持相等的距离，互相协同，至 2 米以上远处监控犯罪嫌疑人。
- 2、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情节、暴力等级及顽抗程度和环境情况，选择上铐方法。
- 3、告知嫌疑人应予以配合，以及不配合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强制措施。
- 4、令犯罪嫌疑人双手平伸，手指伸直，掌心相对。
- 5、上铐警察握铐由前侧身接近，分别抓握犯罪嫌疑人左、右手四指，由上向下压铐。
- 6、掩护警察与上铐警察在站位上处于不同角度，避免视线受阻。
- 7、调整松紧（警察将食指第一节置于犯罪嫌疑人手腕与铐环之间将活

动铐环压实为限），将保险关上，按搜身要求彻底搜身。

（四）立姿展臂式上铐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被群众围堵在一死胡同内，嫌疑人正在威胁群众，看见警察，表现服从。



实战操作：

- 1、两名警察徒手、持警械或枪，强手在后，侧身与犯罪嫌疑人呈 45 度角，并保持相等的距离，互相协同，至 2 米以上远处监控犯罪嫌疑人。
- 2、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情节、暴力等级及顽抗程度和环境情况，选择上铐方法。
- 3、令犯罪嫌疑人举起手来，慢慢转身，两脚分开，弯腰低头，直臂伸于背后，尽量抬高，（方法 1：手背向上，十指张开。方法 2：手心相

对，手指并拢。）眼睛向左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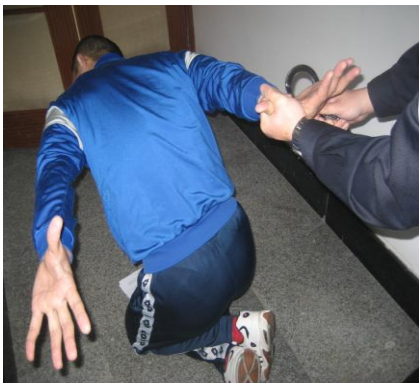
4、上铐警察握铐从犯罪嫌疑人右手位 45° 观察得到犯罪嫌疑人头部位置，侧身接近犯罪嫌疑人，（方法 1：左手迅速抓握犯罪嫌疑人右手拇指并用力由下向上压控。方法 2、左手抓握犯罪嫌疑人右手四指。）右手持铐，由被铐人员右手腕桡骨，用压铐，将右手铐紧，钥匙孔应位于被铐手之手背上。（方法 1：左手迅速换握犯罪嫌疑人左手拇指并用力由下向上压控。方法 2：左手迅速换握犯罪嫌疑人左手四指。）将空铐环由下向上，抵于犯罪嫌疑人右手腕桡骨处，用挑铐将左手铐紧，钥匙孔应位于被铐手之手背上。

5、掩护警察与上铐警察在站位上处于不同角度，避免视线受阻。

6、调整松紧（警察将食指第一节置于犯罪嫌疑人手腕与铐环之间将活动铐环压实为限），将保险关上即可，按搜身要求彻底搜身。

（五）跪姿上铐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被群众围堵在一狭小死胡同内，嫌疑人正在持一把开山刀威胁群众，看见警察，又威胁警察不要靠近；警察速拔枪指向嫌疑人，嫌疑人被迫听从警察命令。



实战操作:

- 1、两名警察持枪，侧身与犯罪嫌疑人呈 45 度角，并保持相等的距离，互相协同，至 2 米以上远处监控犯罪嫌疑人。
- 2、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情节、暴力等级及顽抗程度和环境情况，选择上铐方法。
- 3、令犯罪嫌疑人举起手来，慢慢转身，下跪左小腿置右小腿上交叉两脚分开，弯腰低头，直臂伸于背后，尽量抬高，（方法 1：手背向上，十指张开。方法 2：手心相对，手指并拢。）眼睛向左看。
- 4、上铐警察握铐从犯罪嫌疑人右手位 45° 观察得到犯罪嫌疑人头部位置，侧身接近犯罪嫌疑人，（方法 1：左手迅速抓握犯罪嫌疑人右手拇指并用力由下向上压控。方法 2、左手抓握犯罪嫌疑人右手四指。）右手持铐，由被铐人员右手腕桡骨，用压铐，将右手铐紧，钥匙孔应位于被铐手之手背上。（方法 1：左手迅速换握犯罪嫌疑人左手拇指并用力由下向上压控。方法 2：左手迅速换握犯罪嫌疑人左手四指。）将空铐环由下向上，抵于犯罪嫌疑人右手腕桡骨处，用挑铐将左手铐紧，钥匙孔应位于被铐手之手背上。
- 5、掩护警察与上铐警察在站位上处于不同角度，避免视线受阻。掩护警察枪口应指向犯罪嫌疑人，并避开搜身警察。
- 6、调整松紧（警察将食指第一节置于犯罪嫌疑人手腕与铐环之间将活动铐环压实为限），将保险关上即可，按搜身要求彻底搜身。

（六）卧姿上铐的实战应用

情景：民警赶到芳华路 245 弄现场，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被群众围堵在一死胡同内，地形比较开阔，嫌疑人正在持一把开山刀威胁群众，看见警察，又威胁警察不要靠近；警察速拔枪指向嫌疑人，嫌疑人被迫听从警察命令。



实战操作：

- 1、两名警察持枪，侧身与犯罪嫌疑人呈 45 度角，并保持相等的距离，互相协同，至 2 米以上远处监控犯罪嫌疑人。
- 2、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情节、暴力等级及顽抗程度和环境情况，选择上铐方法。
- 3、令犯罪嫌疑人举起手来，慢慢趴下成大字形，掌心朝上，脸朝左转。
- 4、上铐警察从犯罪嫌疑人右侧头部和手部呈 45 度夹角接近，用右膝跪压其颈部，左膝跪压其右肩，用双手卷其右腕并掣制其臂，形成三点控制。
- 5、左手压控，右手取铐压铐铐住其右腕，令背靠犯罪嫌疑人将左手置于背上，左手迅速换握犯罪嫌疑人左手拇指并用力由下向上压控，然后再将右臂卷制于背后，再与其左腕相铐。
- 6、掩护警察枪口应指向犯罪嫌疑人，并避开搜身警察。

7、调整松紧（警察将食指第一节置于犯罪嫌疑人手腕与铐环之间将活动铐环压实为限），将保险关上即可。按搜身要求彻底搜身。掩护警察与上铐警察在站位上处于不同角度，避免视线受阻。

（七）解铐的实战应用

情景：将嫌疑人押解到留置室，需解铐。



实战操作：

- 1、两名警察徒手或持警械，强手在后，侧身与犯罪嫌疑人呈45度角，并保持相等的距离，互相协同，至2米以上远处监控犯罪嫌疑人。
- 2、充分评估被铐人的解铐需求是否必须和对抗心理，提高警惕，以防受到袭击或犯罪嫌疑人脱逃。
- 3、告知嫌疑人应予以配合，以及不配合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强制措施。
- 4、侧身位于被铐犯罪嫌疑人身后，左手抓握铐链，打开左铐环，令被铐犯罪嫌疑人左手平伸，警察握铐链向被铐犯罪嫌疑人右侧移动，带被铐犯罪嫌疑人右手平伸，打开右铐环。

（八）手铐实战应用综合演练

案情：值班组接所值班领导指令，立即携带手铐等相关装备，赶赴×××路××处置一起群殴事件。

行动实施：

1、装备携带

情景一： 嫌疑人被警察包围，听从警察命令。

行动实施：

1、装备选择与持握；

2、上铐方法选择；

3、手铐使用；

情景二： 嫌疑人被警察包围，不听从警察命令，有抗拒行为。



行动实施：

1、制服： 犯罪嫌疑人不服从警察口令控制，警察用踢、打、摔、拿、驱逐及制服性警械、武器攻击，而后将犯罪嫌疑人确实压伏控制，压伏一般采用俯卧或身体正面紧贴倚靠物，控制往往针对右臂和头部。

2、手铐使用：以右手持铐，压铐为主、挑铐为辅，先右后左给犯罪嫌疑人上铐而后调整松紧（警察将食指第一节置于犯罪嫌疑人手腕与铐环之间将活动铐环压实为限），将保险关上即可。按搜身要求彻底搜身。

情景三： 嫌疑人被警察包围，听从警察命令，但在警察上铐接近过程中突然反抗。

1、装备选择与持握；

2、上铐方法选择；

3、手铐使用；

4、遇有反抗时的处置：在持铐接近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如犯罪嫌疑人反抗或有其它异常举动，上铐警察应迅速退后保持安全距离，配合掩护警察口令、徒手、持警械或枪伺机制服犯罪嫌疑人后再上铐（制服、上铐同上）。

情景四： 嫌疑人被警察围住，听从警察命令，但在警察铐住一只手后突然反抗。

1、装备选择与持握；

2、上铐方法选择；

3、手铐使用；

4、遇有反抗时的处置：上铐警察也可利用手铐拖带、撬压犯罪嫌疑人手腕将其压伏后再上铐（上铐同上）。

四、学习提示

（一）手铐属约束性警械，控制上铐前必须注意是否符合《人民警察

问题			
改进方法			

街面盘查教学大纲

一、课程名称：警察街面盘查执法实务

二、适用对象：第二专科学员、职后民警学员

三、教学课时：

（一）总课时：34 课时

（二）课时分配：理论教学 8 课时（占 24%）；实践教学：26 课时（占 76%）。

四、课程目标：

（一）会按照规范流程实施盘查

（二）会灵活运用盘查技巧与战术

（三）会依据法律处置盘查对象

五、教学内容

单元一 盘查执法基础

第一节 执法依据

第二节	执法原则
第三节	盘查对象
单元二	盘查一般情况处置程序
第一节	盘查的一般程序
第二节	盘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三节	当场盘问检查后续处理
单元三	盘查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第一节	盘查前发现危险性的处置
第二节	盘查中发现危险性的处置
第三节	盘查对象逃跑的处置
第四节	盘查遭拒的处置

六、教学方法和手段：

本课程根据二专科学员人才培养需要，依据人民警察盘查规范，遵循学员的认知规律，综合运用职业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实现“教、训、战”一体化，坚持“做中教、做中训、做中考”，促使学员积极思考、勇于实践，提高教学训练效果。为了实现教学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训练过程中采用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和实战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采用多媒体演示、案例教学、网络教学、实战练兵等教学方法。

（一）课外自学：要求学员课外利用学校网络资源在学校数字图书馆学习与盘查相关的知识，并通过教官（师）的辅导，使他们对盘查执法规范有一个初步的理解。

（二）课堂讲授：通过教官（师）课堂讲授，解决学员学习中遇到的疑点、

难点问题，使学员进一步认识本课程的重要性，知晓盘查执法规范的基本要素。

（三）校内实训：利用校内现有的警察街面执法实务训练系统、学校实训道路实时监控系統以及战训楼模拟街区，对学员进行盘查技能的模拟训练，使他们在模拟的场景中，增强感性认识，并通过在模拟训练中的学员切磋、教官点评，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逐步提高学员的盘查执法技能。

（四）校外实习：通过体验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使学员逐步领会盘查执法规范的内涵，熟悉掌握盘查执法规范的各个环节在实战环境中的应用，提高盘查执法规范的工作技能。

七、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

考核采取“实地、实景、实兵”方式，选择街面特定区域作为考场，还原实战真实环境，考察学员掌握规范进行盘查执法的能力。

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总分	
对未 驾驶 车辆 对象 的截 停	地形选择	2	1 3	
	三角站位	2		
	分工明确	2		
	安全距离	2		
	主查民警站立于对象弱手侧	3		
	首句用语规范	2		
对驾 驶车 辆对 象的 截停	拦车站位	3	2 0	
	首句用语规范	2		
	责令	对象将车辆熄火（2分）		6
		拉紧手制动（2分）		
		下车接受检查（2分）		
分工明确	2			

	安全距离		2	
	主查民警站立于对象弱手侧		3	
	密切关注车上其它人员的举动		2	
盘 问	策略得当		3	3
检查 身份 证件	命令被盘查人右手出示证件		2	8
	左手前伸（1分）		4	
	持证件举至被盘查人下颚处（1分）			
	注视被盘查人和证件（2分）			
	注意对象的反应		2	
检查 人身	责令	对象转身、双手抱头（2分）	4	8
		十指交叉面向墙（或车、栏杆等）（1分）		
		双脚分开（或者双手扶墙），接受检查（1分）		
	盘查 民警	站于对象身后并将一只脚置于其双脚中间（1分）	4	
迅速从其双手开始向下对衣领及身体各部位进行 拍打检查（2分）				
特别注意腋下、腰部、裆部及双腿内侧（1分）				
检查 携带 物品	责令对象把包、箱、行李等放在地上或其他适当位置接受 检查		2	7
	由盘查民警检查物品，不得让对象自行翻拿		2	
	自上而下按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将物品直接 倒出		3	

检查 车辆 及相 关证 照	责令对象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或操作证	2	1 0
	左手前伸（1分）		
	持证件举至被盘查人下颚处（1分）	4	
	注视被盘查人和证件（2分）		
	观察车辆外观和锁具	2	
	检查车载货物和车内物品	2	
排除 违法 犯罪 嫌疑	告知对象：你可以离开了，谢谢合作	2	6
	对象提出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物有损失的，告知对象有 权向督察部门投诉	2	
	敬礼放行	2	
不能 排除 违法 犯罪 嫌疑	告知对象：因你涉嫌 XX 违法行为，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如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可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对你口头传唤，请跟我 们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4	4
危险 人员 处置	民警迅速取出制服性警械或者武器	2	1 1
	仔细检查对象人身，确保全部清除对象身上藏匿的凶器	4	
	上铐	2	
	检查完毕后立即收集查获的凶器，依法扣押并置于民警 的有效控制下	3	
拒绝	重申执法依据，告知投诉控告权利，并指出配合执法义务	2	1

盘查 人员 的处 置	仍不配合的，告知：你的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你进行口头传唤，请跟我们到派出所	3	0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传唤，告知：请你配合执法！如果继续拒绝接受传唤，我们将依法对你强制传唤！	2	
	仍拒绝传唤，予以制服、强制传唤	3	
总分	100		

单元一 盘查执法基础

街面盘查执法是指警察在街面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依法对具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的盘问、检查活动。

街面盘查执法是警察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面防控能力的重要手段。警察在纷繁复杂的街面执勤中，正确、高效行使盘查权，对于提升警察的业务技能、维护社会治安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法律规定，盘查包括当场盘问、检查和继续盘问，根据课程设置，本教材内容限于当场盘问、检查。

第一节 执法依据

盘查权是国家赋予警察的特有权力。我国法律法规对于警察盘查对象的适用、武器警械的使用、继续盘问的条件、阻碍盘查的处罚等都作出

了明确的规定。它们为警察行使盘查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警察盘查权的执法依据主要见于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 （一）盘查有违法嫌疑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 （二）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三）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三、《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第七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未穿着制式服装的人民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前，必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

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第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适用继续盘问：

-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但未经当场盘问、检查的；
- （二）经过当场盘问、检查，已经排除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嫌疑的；
- （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为警告、罚款或者其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

（四）从其住处、工作地点抓获以及其他应当依法直接适用传唤或者拘传的；

（五）已经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

（六）明知其所涉案件已经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或者已经立为刑事案件

的；

（七）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或者事件当事人的；

（八）患有精神病、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九）其他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第十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可以适用继续盘问，但必须在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的四小时以内盘问完毕，且不得送入候问室：

（一）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二）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已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

对前款规定的人员在晚上九点至次日早上七点之间释放的，应当通知

其家属或者监护人领回；对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监护人而无法通知的，应当护送至其住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 （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六、《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行为人，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节 执法原则

警察盘查执法权，属于警察当场处置权的范畴，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度。

规范人民警察盘查权的行使，既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又能有效揭露违法犯罪活动，还能较好地保障警察的人身安全。

一、依法原则

警察街面盘查执法，应当遵循依法盘查原则。在盘查对象确定上，不得随意扩大盘查对象，做到被盘查人的外在特征应当是与通缉堵截对象相似的，或正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及外在表现上应当是违反常规常理常情的形迹可疑的。在盘查程序的执行上，不得违背程序公正要求，做到首先表明身份或出示证件，需要继续盘问或采取强制措施须告知法律依据。在盘查方法的选择上，不得有损盘查对象的人格尊严，做到规范用语，准确查疑。在盘查对象处置上，应当正确适用法律，明确告知法律依据。盘查执法主体是公安警察，治安辅助人员可以协助警察进行防卫警戒。

二、安全原则

警察街面盘查执法，应当遵循安全盘查原则。警察在街面盘查执法中，面对的盘查对象形形色色，依托的环境条件参差不齐，身处的安全情势瞬息万变。因此，警察实施街面盘查，切勿麻痹大意，疏于防守，避免自身和群众受到伤害。这就要求在盘查前的时机和地点选择上，做到既有利于防止逃跑、查证疑点，又有利于保证自身和群众安全；在盘查过程中，做到合理、明确分工，分别执行盘查、监控任务；在盘查结束时，对于确有嫌疑的，采取能够防止嫌疑人反抗或逃跑的强制措施。整个盘查过程，应当贯彻警力占优、武器占优的查缉战术要求，充分运用请求增援手段。

三、适度原则

警察街面盘查执法，应当遵循适度盘查原则。对于一般盘查对象，警察的现场盘查时间不宜过长，做到查明身份，问明携带物品来源、用途，确无疑义，即予放行。对于具有危险情形的盘查对象，警察使用武器和制服性警械时，应当遵循必要限度原则，以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

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在自身和群众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况下，警察应当优先选择使用催泪喷射器、抓捕网等制服效果明显、不易造成人身伤害的警械。

第三节 盘查对象

警察街面盘查执法的对象，是指“行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可疑人员

（一）体貌特征与通缉、通报协查、布控抓捕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特征相符或相似的；

（二）穿着不合时宜，行色特别的；穿着与其佩带的物品不相称，如佩带的项链、手表等外露物品与其身份、穿着不符；脸色饥黄，消瘦乏力的；

（三）身体上有新鲜外伤、刀伤、不明血迹或衣服撕破的。

（四）出现的时间、空间、随同人员明显不合常理的；

（五）神色慌张、行为明显不合常理的。

二、可疑车辆

（一）行驶状况可疑

1、在并非拥堵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情况；

2、在马路上呈“S”形等不正常行驶；

3、在行驶中无外在紧急的情况下远、近光灯闪烁不停的；

-
- 4、较长时间停靠在路边（车上有人未熄火）的；
 - 5、在警察、警车突然出现时或在关卡前突然车辆调头、急转加速逃离的；
 - 6、车辆在关卡前犹豫不前、突然加速或减速的，拦截时有闯卡动向的；
 - 7、车辆在驾驶的过程中出现驾驶动作慌乱、车辆行驶摇摆不定、对交通标志和信号不作反应的；
 - 8、在关卡前驾车者操作失误，有撞击其它车辆或物体的危险，或转向幅度大、开错车灯、不开转向灯或不关转向灯的；
 - 9、刹车生硬、停车和起车不稳、换档时找不到挡位或挂错挡、起动车时熄火、停车时车的位置摆得不正等等反常现象的。

（二）车辆外观可疑

- 1、车辆表面有撞击、被撬痕迹的；
- 2、车辆(非机动车)钥匙孔上无钥匙的；
- 3、挂牌的方式、状态及车辆型号与牌照所显示内容是否一致；
- 4、车辆型号、颜色、牌照等特征是否与被通缉协查的车辆特征相似或一致；
- 5、车辆表面的油漆是否异常，颜色与记录是否一致，有无更改、重喷的痕迹；
- 6、前保险杠、车灯、车身有无碰撞、擦蹭留下的痕迹，车门、车身两侧以及摩托车车把是否有擦痕，车窗玻璃、车灯、挡风玻璃、倒后镜、保险杠有无变形或破损；车轮附着物、车辆四角、车身上是否有血迹和其他斑痕；
- 7、车辆的新旧程度以及有无车辆被盗、被抢和驾车作案的痕迹特征；
- 8、确认是否有牌无照，有照无牌，牌、照不符，牌、车不符，照、车不符；是否无牌、无照，挪用牌、照，伪造牌、照或污损、涂改牌、照；

9、车辆牌照模糊、黑脏、倒装、沾满尘土故意不擦的；

10、摩托车锁具、汽车门锁具和点火装置是否有被撬、破坏的痕迹。

三、可疑物品

（一）携带的物品明显不符合本人身份的；

（二）携带物品、驾驶车辆的外部特征与有关警情通报材料中描述的赃物、作案工具特征相符或相似的；

（三）携带的物品可能是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爆炸、放射、剧毒等违禁、危险物品的；

（四）说不清所携物品的来源、数量、用途等，怀疑是违法犯罪所得的；

（五）携带物品与其自称身份、职业、事由不相符的；

（六）夜间骑带较多物品和装卸、运输大宗物品的。

思考题：

1、继续盘问对象有哪些？除继续盘问对象外的当场盘查对象还有哪些？

2、当场盘查怎样做到既能保障被盘查人合法权益，又能不放过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3、当场盘查中怎样做到既能安全盘查，又能有效盘查？

单元二 盘查一般情况处置程序

警察街面盘查一般情况处置程序，适用于对不具危险性的行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的盘查。

第一节 盘查的一般程序

警察在发现行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后，根据被盘查对象是否驾驶机动车的情况，分别按照下列程序操作：

一、对未驾驶机动车对象的处置

（一）选择适当地点，安全接近对象。当被盘查人员背对执勤民警时，民警应在其身后左侧约 2—3 米的位置命令其停下；当其转过身，主盘问民警应站在其右侧 45 度角 1.5 米以外的位置，准备盘问；监视民警应站在其左侧 45 度角 1.5 米以外的位置，负责警戒；双方呈三角或 L 形站位。尽量选择较为明亮、开阔、僻静、有依托的地点，取安全途径接近对象。令被盘查人员背对开阔街面或群众，使其无法准确判断周围形势，不能利用现场条件反抗逃窜。主盘问警员左手臂向前平直伸出，指尖朝上，示意对方停下。

（二）明确任务分工，采取正确站位。

要求：双手扶在执勤腰带上，左脚在前，右脚向右后侧退一步，与肩同宽，两眼目视对象，重点是对方的双手和双肩。

战术配合：盘查警察与对象保持 1.5 米至 2 米的距离，侧身站立于对象弱手侧，警戒人员侧身站立于对象强手侧，保持 2 米左右距离，并与盘查警察保持 90 度夹角戒备。

（三）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由盘查警察告知对象：你好！我们是 XX 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的警察，现依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进行盘问检查，请配合我们的工作。

警察未穿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警察虽穿着制式服装，但对对象要求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出示。

（四）根据对象的嫌疑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在盘问、检查身份证件、人身、携带物品等项目中选择必要的项目，安排合理的顺序实施盘查。

二、对驾驶车辆对象的处置

（一）警察站立于靠近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一侧，作出明确的停车示意拦停车辆。条件允许时，应当使用停车标志牌。

（二）对象停车后，盘查警察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由盘查警察告知对象：你好！我们是 XX 公安分局（县公安局）的警察，现依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进行盘问检查，请配合我们的工作。警察未穿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警察虽穿着制式服装，但对对象要求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出示。

（三）责令对象：请将车辆熄火，拉紧手制动后下车接受检查。必要时可以暂时收存车钥匙，如车上有其他人员，应当责令其下车等候。

（四）对象下车后，盘查警察明确任务分工，采取正确站位。

要求：双手扶在执勤腰带上，左脚在前，右脚向右后侧退一步，与肩同宽，两眼目视对象，重点是对方的双手和双肩。

战术配合：盘查警察与对象保持 1.5 米至 2 米的距离，侧身站立于对象弱手侧，警戒人员侧身站立于对象强手侧，保持 2 米左右距离，并与盘查警察保持 90 度夹角戒备。

（五）根据对象的嫌疑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在盘问、检查身份证件、人身、携带物品等项目中选择必要的项目，安排合理的顺序实施盘查。

第二节 盘查项目的具体要求

警察具体实施盘问、检查各项内容时，分别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盘问

（一）保持正确的站位格局和安全距离。

（二）由盘查警察发问，警戒人员全神戒备，防止对象及其同伙的袭击。

二、检查身份证件

（一）责令对象：请出示你的身份证（护照）。收取证件时，民警应左上步用左手接受证件后退回原处。

（二）查证防伪暗记和标识，判定证件的真伪。

（三）查验证件的内容，进行人、证对照，要求“十看、十对”：看眼神对心态；看面貌对年龄；看举止对职业；看衣着对身份；看物品对由来；看同伴对关系；看去向对方位；看证件对姓名；看原籍对口音；看言行对学历。必要时可以使用身份识别机具或者通过电台请求指挥部门配合核实

证件的真伪。

（四）注意持证人的反应，视具体情况让持证人自述证件内容，边问边查。

返还证件，民警应左上步用左手将证件交盘问对象。

三、检查人身

（一）在靠近墙壁的场所进行人身检查的规范。

1、对盘查对象行为的规范性要求。警察应该持枪或用其他强制方法，令盘查对象距墙一脚左右站立，双脚叉开，脚跟抬起，上身及双臂贴墙，目视上方，双臂平举展开，手心外翻。

2、盘查人员的行为规范。警察从其侧后方接近，将一腿插在盘查对象的一腿前，做好随时将其绊倒的准备，然后自上而下依次对其身体的相关部位进行触摸、挤压，仔细检查。人身检查过程中，应有专人持枪对盘查对象实施控制性警戒。

3、人身检查中需要检查的部位。检查的部位，自上而下主要有头部、颈部、腋窝、胳膊、手腕、胸部、腹部、脊梁、腰部、裆部、双腿、双脚、脚腕及鞋袜等。人身检查时，不能由于查出了一件凶器或一种赃证，便中止检查。人身检查一定要全面、仔细、彻底，切忌浅尝辄止。

（二）在其他场景进行人身检查的规范。

1、在汽车旁边进行人身检查的规范。如果盘查是在汽车旁进行，可比照在靠近墙处的盘查规范实施。只是盘查对象双脚与地面构成的角度更小一些，其双手只能正面扶在车体上。

2、在开阔地带进行人身检查的规范。在开阔地带进行盘查、无物可依时，可让盘查对象双手举起，或双手十指交叉反扣在头上或置于脑后，背向警察，接受检查。总之，双方的姿态和站位，应以不利于盘查对象反抗、有

利于警察的出击为原则。此外，对依法应予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该先上铐，然后再进行强制性检查。

（三）检查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

（四）检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无女性工作人员的，应当请求增派，同时注意警戒和控制。但可能危及检查警察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四、检查携带物品

（一）责令对象：请把包（箱子、行李等）放在地上（或其他适当位置），我们要进行检查。

（二）由盘查警察对物品进行检查，不得让对象自行翻拿，由担负监视任务的民警向对象发出口令：“转过身去”，并继续监视对象。

（三）开启箱包时先仔细观察，防止有爆炸、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自上而下按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五）对有声、有味的物品需谨慎拿取。

（六）尽量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五、检查驾驶的车辆及相关证照

（一）责令对象：请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操作证）。

（二）查验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件和牌照。必要时可以通过电台请求指挥部门在被盗抢车辆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比对。

(三) 观察车辆外观和锁具。

(四) 检查车载货物和车内物品。

第二节 当场盘问检查后续处理

经当场盘问、检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操作程序作出放行、继续盘问、口头传唤、强制传唤及先行拘留等处理：

一、放行

(一) 适用情形：

已经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放行。

(二) 操作程序：

1、告知对象：你可以离开了，谢谢合作。应对对象要求，可以作必要的法律解释。

2、对象提出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物有损失的，告知对象：你有权向督察部门投诉。

二、继续盘问

(一) 适用情形：

发现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就近的派出所继续盘问。

1、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2、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3、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但能当场判明其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为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或者患有精神病、急性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不适用继续盘问。

（二）操作程序：

1、告知对象：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的规定，我们要将你带回派出所继续盘问，请你配合。

2、将对象带回所属派出所（执法警察不属于派出所警察的，带至就近的派出所）。

3、带回后立即办理继续盘问法律手续。

三、口头传唤、强制传唤

（一）适用情形：

发现对象有违反公安行政法律法规行为，或者无法当场判断是犯罪行为还是行政违法行为的，可以将其口头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二）操作程序：

1、告知对象：因你涉嫌 XX 违法行为，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如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也可以告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对你口头传唤，请你跟我们到派出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2、对象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传唤的，可以实施强制传唤。强制传唤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3、带回后立即办理行政受案法律手续。

四、先行拘留

（一）适用情形：

发现对象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且情况紧急来不及先办理刑拘法律手续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先行拘留。

-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同时符合继续盘问法定条件的，也可以采取继续盘问措施。

（二）操作程序：

- 1、告知对象：你因涉嫌 XX 犯罪行为，我们要将你带至派出所（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2、将对象带回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强制制服并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3、带回后立即办理立案、刑拘法律手续。

思考题：

- 1、对未驾驶车辆对象的当场盘查程序是哪些？
- 2、对驾驶车辆对象的当场盘查程序是哪些？
- 3、当场盘查后续处理有哪几种情形？分别怎样适用？

单元三 盘查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警察街面盘查特殊情况处置程序，适用于对具有潜在或现实危险性的行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的盘查。

第一节 盘查前发现危险性的处置

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开始之前发现有下列危险情形的，分别按照下列操作程序处置：

一、对具有一定潜在危险性对象的处置

（一）危险情形：

警察根据现场条件、嫌疑人特征、警情通报等因素，凭借职业经验判断认为被盘查对象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二）操作程序：

- 1、在采取正确站位方式的同时，取出制服性警械戒备。
- 2、警戒人员将警械对准对象加强戒备威慑。
- 3、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
- 4、先对人身进行检查，在排除危险性后再实施其他盘问检查工作。

二、对具有较高潜在危险性对象的处置

（一）危险情形：

警察根据警情通报、协查通报、通缉令等材料，结合现场观察情况，判断被盘查对象具有下列危险情形之一：

- 1、可能携带枪支、刀具等凶器的；
- 2、可能系通缉、协查、布控抓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逃犯的；
- 3、可能系严重暴力犯罪的重大嫌疑人的。

（二）操作程序：

- 1、取出制服性警械或者武器（枪支），采取正确站位方式，同时喝令：不许动，警察！
- 2、警戒人员可以将警械对准对象进行戒备威慑，确保有效控制。

使用武器（枪支）进行戒备威慑的，应当将枪口对着对象上方的天空、食指置于扳机护环之外，避免走火。

- 3、先对人身进行检查，同时具体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
- 4、在排除危险性后再实施其他盘问检查工作后。

三、对具有确定危险性或高度潜在危险性对象的处置

（一）危险情形：

警察根据警情通报、协查通报、通缉令等材料，结合现场观察情况，能明确判断被盘查对象具有下列危险情形之一：

- 1、公安机关有明确指令表明对象携带了凶器的；
- 2、警察通过观察确定对象携带了凶器的；
- 3、盘问检查前即能明确判断系通缉、协查的犯罪嫌疑人或者逃犯的；
- 4、盘问检查前即能明确判断系符合先行刑事拘留条件的现行犯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操作程序：

- 1、喝令：不许动，警察！同时迅速制服对象。
- 2、现场警力不足的，先以警械武器进行戒备威慑，确保有效控制，并立即请求增援，待增援力量到达后再行制服。

3、制服后先对人身进行检查，消除危险性。

对象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立即上铐；仅为公安机关有明确指令表明对象携带了凶器或警察通过观察确定对象携带了凶器的对象，经检查发现并未携带凶器的，不得继续使用手铐。

4、具体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

5、报告分（县）局指挥中心。

第二节 盘查中发现危险性的处置

警察在盘问、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危险情形的，分别按照下列操作程序处置：

一、对检查发现凶器或出现其他较高现实危险性情形的处置

（一）盘查警察迅速将凶器取出，置于对象不能触及、警戒人员能有效控制的位置；警戒警察同时迅速取出武器（枪支）戒备。

（二）仔细检查对象人身，确保全部清除对象身上藏匿的凶器后予以上铐。

（三）检查完毕后立即收集查获的凶器，依法扣押并置于警察的有效控制下。

二、对危险性提高，出现现场警力和武器装备不足以确保盘查工作安全实施情形的处置

（一）立即中止盘查，迅速请求增援。

（二）同时迅速取出武器（枪支）加强防卫警戒。

（三）原盘查警察加入防卫警戒。

（四）原地待援，待增援警力到达后处置。

第三节 对象逃跑的处置

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的准备及实施过程中，遇有对象逃跑情况的，应当根据对象的嫌疑程度、警力状况、现场条件等因素，综合判断采取追踪或者追缉措施。追踪追缉按照下列操作程序处置：

一、对徒步逃跑对象的处置。

（一）警力、武器占优势时。

- 1、对象为1人的，立即进行追缉。
- 2、对象虽为多人，但同方向逃跑的，立即进行追缉，并迅速取出制服性警械或武器（枪支）警戒，注意相互策应。但在未遭到攻击时，不得仅因对象逃跑即使用警械武器。
- 3、对象为多人且分散逃跑的，集中警力保持同一方向追缉，同时向分（县）局报告情况，请求增援。但分散追缉警力仍占优势的情况除外。
- 4、对象被追缉停下的，警察应当手持制服性警械或武器（枪支），责令其保持有依托双交叉、展臂式站姿或者无依托双交叉跪姿，在排除危险后实施盘查缉捕。

（二）警力、武器不占优势或是否占优势难以预判时。

- 1、立即请求增援。
- 2、对象为一人或虽为多人但同方向逃跑的，待援过程中集中警力保持一定距离进行追踪，并迅速取出制服性警械或武器（枪支）警戒。
- 3、对象为多人且分散逃跑的，集中警力保持同一方向、一定距离进行追踪，同时向分（县）局指挥中心报告情况，请求增援，并迅速取出制服性警械或武器（枪支）警戒，注意相互策应。
- 4、对象逃跑过程中停下但对象人数、武器仍占优势的，采取外围控制措施使其不便逃脱，并保持距离等待增援警力到位后进行盘查缉捕。

二、对驾车逃逸对象的。

（一）立即报告分（县）局指挥中心，请求部署堵截、追缉；

（二）现场警车数量占优势的，开启警灯警笛先行驾车拦截；

（三）现场警车数量不占优势的，开启警灯警笛，驾车紧跟其后，不得强行超越拦截，待增援力量聚集后共同实施拦截。

（四）在人流车流拥挤、实施追缉拦截可能造成无辜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先驾车追踪，随时通过电台报告位置，待被追缉车辆驶入较为空旷的路段时再实施拦截。不立即实施拦截可能产生更严重后果的除外。

第四节 盘查遭拒的处置

警察在实施当场盘问、检查过程中遭到拒绝、阻碍的，分别按照下列操作程序处置：

一、对自称因未带证件（证件丢失等）拒不出示身份证件对象的处置

（一）先实施其他盘问检查项目。

（二）经其他项目盘问检查能够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放行。

（三）经其他项目盘问检查尚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要求对象自述身份情况及家庭情况，并通过电台请求指挥部门核实；对象提出由其亲友在短时间内将其身份证件送达现场的，可以准许其在现场等候。

（四）不能排除嫌疑且不能当场证实身份的，以“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为由带所继续盘问。

二、对采取吵闹、言语纠缠、反复追问盘查理由及依据等方式拒绝接受盘问、检查对象的处置

（一）告知对象：现重申一次，我们现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对你进行盘问、检查，如果对我们的执法行为不服，你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但现在你必须配合执法。

（二）对象仍拒绝接受盘问的，告知：你的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你进行口头传唤，请跟我们到派出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三）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传唤的，告知：请你配合执法！如果继续拒绝接受传唤，我们将依法对你强制传唤！

（四）对象仍拒绝接受传唤的，视警力状况立即将其制服、强制传唤到公安机关。强制传唤时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五）现场警力不足的，应当立即请求增援；现场警察原地待援、加强戒备控制。

三、对采取辱骂、向警察吐口水等方式公然侮辱警察，或者以威胁方法阻碍盘问、检查对象及其同伙的处置

（一）可以视情先行口头警告：你的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请立即停止，配合执法，否则，我们将依法对你进行处理！

(二) 对象仍不停止上述行为并接受盘问、检查的，告知：我们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你进行口头传唤，请跟我们到派出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三) 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传唤的，按照本条第（四）项第 3、4、5 目规定处置。

四、对采用推搡、拉扯等轻微暴力行为阻碍盘问、检查对象及其他人员的处置

(一) 迅速退后、保持距离和站位格局，加强戒备，同时可以视情口头警告：不许动（不许过来）！你的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请立即停止，配合执法，否则，我们将依法对你进行处理！

(二) 不听从警告，继续上前推搡、拉扯的，告知：现依法对你进行传唤！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传唤的，按照本条第（四）项第 3、4、5 目规定处置。

五、对以踢、打、摔、勒等方式徒手袭击警察、暴力抗拒执法，尚未危及警察及治安辅助人员生命安全情形的处置

(一) 口头警告：不许动（放手）！

(二) 警告无效的，迅速以催泪喷射器、警棍等制服性警械予以反击、制服。

(三) 制服后立即上铐、搜身，排除危险后带至公安机关。

(四) 予以先行拘留，并立即办理立案、刑拘法律手续，或者先按照行政程序办理。

六、对遭到持械、持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攻击、多人围攻等严重暴力攻击，危及警察、治安辅助人员及其他公民生命安全情形的处置

(一) 条件允许时，选择适当时机请求增援，但实施下列步骤不以请求增援为前提。

(二) 表明身份并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同时使用直接、明了的语言发出口头警告，命令犯罪行为人停止暴力行为，并应当尽量让犯罪行为人有机会服从命令。

(三) 犯罪行为人不听口头警告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的，可以鸣枪警告。

(四) 经鸣枪警告无效的，依法开枪射击。条件允许时，尽量避免射击要害部位，但不立即击毙不足以消除危险的除外。

(五) 来不及口头或鸣枪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后果的，可以直接射击。

(六) 遇有下列情况，不得开枪射击：

-
- 1、发现对象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除外；
 - 2、发现对象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

- 1、对象停止实施犯罪，服从警察命令的；
- 2、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八）制服后，立即上铐搜身，同时报告分（县）局指挥中心。

（九）警察用枪射击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都应当及时抢救，并保护现场。

（十）增援警力到达后，将对象带至公安机关予以先行拘留，并立即办理立案、刑拘法律手续。

思考题：

- 1、怎样对具有危险性对象实施盘查？
- 2、怎样对盘查中的逃跑对象进行处置？
- 3、怎样对拒绝盘查对象进



学习辅导材料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部门规章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7号）
-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2003年4月30日公安部颁布）
-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课程体系学期分配

学期	教学内容	时间
第一学期	1、队列 2、军训、基础体能 3、基本功、柔韧 4、散打基本技术	
第二学期	1、基本功、柔韧 2、散打条件实战 3、腿法基本技术 4、擒敌拳	
第三学期	1、基本功、柔韧 2、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	
第四学期	1、基本功、柔韧 2、警械实战应用	
第五学期	1、基本功、柔韧 2、防暴盾牌表演规范 3、防暴队形 4、战术基础动作 5、队列基础 6、交通手势操	

八、教学时间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000-3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frac{1}{3}$ ，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frac{2}{3}$ ，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局）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

（一）教学安排



警务技战术专业

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安排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			一年级		占学时的百分比	考核 (按学期)	
		总计 (课时)	其中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考试	考查
			理论 教学	实验 实习	10 周	18 周			
	军训与德育教育	8 周							
1	职业道德与法律	20	20		2				●
2	心理健康	36	36			2			●
3	实用英语	76			2			●	
4	中职语文	112			4	2		●	
5	警体	112	8	104	10	10		●	
6	数学	112	112		2	2		●	
7	艺术鉴赏	56	28	28	2	2			●



8	影视、音乐欣赏	56	28	28	2	2			●
9	计算机基础	106	52	54	4	2		●	
10	法律综合知识	72	72			2		●	
11	警务礼仪训练	36	12	24		2			●

警务技战术专业

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安排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			二年级		占学时的百分比	考核 (按学期)	
		总计 (课时)	其中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考试	考查
			理论 教学	实验 实习	18周	18周			
1	经济政治与法律	36	36		2				●
2	警体	144	8	136	10	10		●	
3	哲学与人生	36	36			2			●
4	法律综合知识	216	216		4	4		●	
5	警务礼仪训练	36	12	24	2				●
6	现代礼仪 (个人礼仪)	36	12	24		2			●
7	书记员 速录技能训练	72	24	48		2		●	



8	中职语文 (演讲与口才训练)	144	48	96	2	4		●	
9	艺术鉴赏	36	12	24	2	2			●
10	公文写作	72	36	36	4			●	

警务技战术专业

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安排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			三年级		占学时的 百分比	考核 (按学期)	
		总计 (课时)	其中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考试	考查
			理论 教学	实验 实习	18周	18周			
1	中职语文 (演讲与口才训练)	72	36	36	4			●	
2	警体	72	4	68	10			●	
3	法律综合知识	72	72		2			●	
4	书记员 速录技能训练	72	24	48	2			●	

5	现代礼仪 (公关礼仪)	36	12	24	2				●
6	法律文书 写作训练	72	36	36	4			●	
7	山西民俗风情鉴赏	36	12	24	2				●

九、升学、就业方向

升学：公安类、艺术类、体育类、安防类院校的对口升学、自主招生。

就业：可从事特、巡警，安防警卫，武道教练，健身教练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机场、轨道交通的安防、安检、安保工作，也可自主择业。

十、教学实施

(一) 教学要求

1、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专业技能课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企业（局）工作与生活实际，

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大力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在课程内容编排上，合理规划，集综合项目、任务实践、理论知识于一体，强化技能训练，在实践中寻找理论和知识点，增强课程的灵活性、实用性和实践性。

（二）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要更新观念，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方式。教学管理要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可实行工学交替等弹性学制。要合理调配专业教师、专业实训室和实训场地等教学资源，为课程的实施创造条件；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十一、说明与建议

1、组织保障措施方面：成立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各个项目工作组和项目建设团队，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专业建设出谋划策，提高专业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立课程团队，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2、制度保障措施方面：建立健全包括项目建设领导责任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制度，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方案落实、资金落实、奖惩落实。建立健全包括专业建设管理、任务督导及检查、教师队伍建设、实训设施及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制度，使专业建设的各个项目及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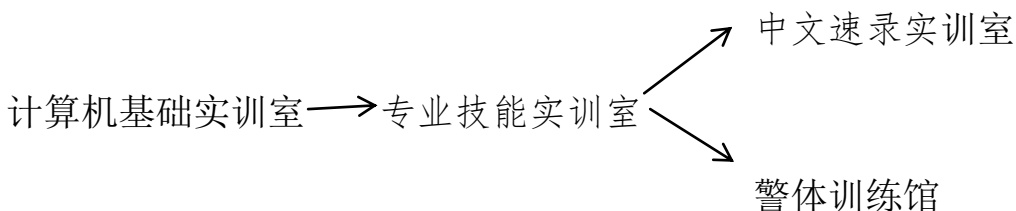
个环节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作支撑。

3、经费保障措施。提供足够经费，用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校园建设、校局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与服务能力建设等。

十二、实训实习环境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校内实训实习室



主要设施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实训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计算机基础实训室	公共基础课： 计算机应用基础	学生用计算机	CPU: ≥主流多核	40	
				内存: ≥2GB		
				硬盘: ≥250GB		
				集成显卡		
				显示器: 分辨率≥1024×768		
				网卡: ≥1个		
				支持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		
				可选多媒体教学支持系统		
			耳机、麦克风			
教师用计算机	同上	1				

			软件	操作系统	适量	
				Office 办公软件		
				常用工具软件		
				计算机编程软件		
				数据库软件		
				图形图像处理软件		
				动画制作软件		
				网页设计与制作软件		
				中英文打字测试软件		
				电子商务应用软件		
				专业排版软件		
				网页动画制作软件		
				影音编辑合成软件		
				虚拟机及相关系统镜像文件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实训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台/套)	备注	
2	专业技能实训室	专业核心课： 书记员速录技能	教师用计算机	CPU: ≥主流多核	1		
				内存: ≥1GB			
				硬盘: ≥100GB			
				集成显卡			
				显示器: 分辨率≥1024×768			
			网卡: ≥1个				
			计算机套件	CPU, 内存, 主板, 显卡, 声卡, 网卡, 硬盘, 软驱, 光驱, 显示器, 机箱, 键盘, 鼠标	41		含教师用1套
				计算机架构与市场主流机型相适应			
			网络配件	交换机 16 口	1		
家用无线路由器 (WAN×1, LAN×4, AP)	11						
RJ-45 网线	60						
计算机	扫描仪	4					



			外设	打印机或复印机	4	
			工具	带磁性的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	41	含教师用1套
				尖嘴钳，偏口钳		
			软件	桌面操作系统	适量	
				Office 办公软件		
				常用工具软件		
				常用应用软件		
				防病毒和桌面防火墙软件		
				虚拟机及相关系统镜像文件		
			视频展示台	变焦 ≥ 100 倍	1	
				亮度分解力 ≥ 400 TV线		
			检测维修实训台	一体机预装 Windows 主流操作系统及检测软件	8	

综合训练馆及设施配备

- 1、跑步机 25 台
- 2、椭圆机 20 台
- 3、动感单车 25 台
- 4、蝴蝶机 20 台
- 5、史密斯架 20 台
- 6、卧推架 20 台
- 7、划船器 20 台
- 8、哑铃凳 20 台
- 9、杠铃 20 副

10、哑铃（20-25kg）30 副

11、健身车 20 台

2、校外实训基地

根据警务技战术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产业技术发展特点，应在公安机关或企业建立两类校外实训基地：一类是以巡特警及安保工作认识和参观为主的实训基础，能够反映目前巡特警技能方向新技术，并能同时接纳较多学生学习，为新生入学教育和认识专业课程教学提供条件；另一类是以社会实践及学生顶岗训练的工作岗位，并能保证有效工作时间，该基地能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实践教学内容，校企使用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编排教学设计并组织、管理教学过程。

十三、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建立“双师型”教师就不低于 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

专业专任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警务技战术或相应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与警务技战术、法律事务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能



够适应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熟悉企业（局）情况，参加企业（局）实践和技术服务，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十四、其他